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艾晓明小说集



寻常巷陌

城市有大街，有小巷。大街是盛装华服迎宾礼宴，小巷才是家居过日子的地段。

这些年，到过的一些大城市，中心地带都有了许多建筑物，看多了会发现，每个城市热闹繁华的地方，其实也大同小异。不信，你看新闻联播以后的天气预报，每个城市的图象都是个标志显著的建筑，无非建筑的朝向不同，一个高点，一个低点。至于寻常里弄、胡同小巷，那肯定是见不着的。半年没去天河车站，几日前去送客人，就发现又是座新城拔地而起。哎，无非是些高房子，小孩搭积木的模样。

城市有些小街，才有情趣。大街一拐弯，靠小道栽着一溜小叶榆树，从你小时候就长在那儿，一些小铺子，小门脸儿。三步见个熟人，买东西和街坊聊天。今年出差去北京，想请朋友吃饭，朋友道熟，七弯八拐，给带到一个叫“小明大食堂”的地方。看那牌匾不禁暗笑，我自己家开的啊。又唤回过去的记忆，到钟点去食堂打饭。朋友那也是真熟，管老板叫兄弟。兄弟说：哥，你跟大姐先吃着。上来的都是京城老百姓日常的饭菜，白糖西红柿，粉皮拌小葱，皮蛋豆腐，凉面外加一碟小黄瓜丝，吃完了还给。大兄弟时不时过来说两句话，真不见外。

年轻时老跑小县城，到了地方也是找吃的。有年在湖北某县，一条小街，卖一种鳝鱼粉。烫一碗河粉，浇一勺红与黑的辣椒鳝鱼丝。正待再吃一碗，汽车鸣笛要开拔。放下筷子，失魂落魄。这一点亏欠，足有二十年未得弥补。到后来招生再去湖北某县，走遍县城没了鳝鱼粉，炒菜也无非是对付来去流动人口，没滋没味。

最高兴的是重庆，那些小街才叫是生活在沸腾。到处是食店，遍地的火锅和茶馆，小吃数都数不过来。还有那招牌，不怕辣，辣不怕，怕不辣，三军过后尽开颜。

香港的庙街、西环、北角等地方，也是小巷多，卖些货品细碎、实惠，当街还有巨大的茶炊，里面是些清补凉的药饮。到了那些地方，就有住家的感觉。

听说广州将拨巨资搞市容，以迎接全运会。希望别全扔到那些当红的大建筑上。街巷里弄也该装饰休整，搞些花草树木什么的。人家笑话咱们这儿是国际性大排挡，我看也不难听，酒好不怕巷子深嘛。

卫生巾絮语

写下这个题目多少有点心虚，仿佛老捡些鬼鬼祟祟的事儿在写。我以为在我们的生活中，有些事至关重要，但它们被排斥在可以书写的范围之外。而在这同时，它们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联系也就变成暧昧和空洞的。其实我们的尊严和体面，我们生活的实在的模样，和这些大有关系。

有一次朋友聚会，说起以前的生活，我们说到澡堂和厕所以前没有个人的去处。我在林白的小说中看到她写南方的孩子到北方去上学，一定带一只水桶，但她受不了集体洗浴。我和她的心理不谋而合。记得大学时就开始去澡堂，那个澡堂极小，我总是挨到最后去，免得见别的人，但几乎也免不了。那时条件差，没有热水，一桶水把自己冲一遍了事，记忆都不深了。印象最强烈的是在北京工作的那几年，家里还没有装热水器，冬天单位里发洗澡票，供应热水是种福利。于是每周二例会之前都去洗澡。一个楼，女浴在二层。到了里面非脱干净了不可，所有人的裸体暴露在一室之内，好象电影里犹太人进了煤气室。没有熟人还好，有了熟人免不了有招呼。大家共用一个莲蓬头，摩肩擦踵，谦谦让让，谁用什么档次的浴液洗发水一清二楚这都不说，燕瘦环肥、三围私密一无遮拦。最难堪的是碰见自己的学生，青春少女，身体好看得不得了。自惭形秽，缩地三尺无门。洗了一百次才习惯，反正一张脸不要多想，为洗澡而洗澡呗。下得楼来，热气还在头上冒，又碰见男学生，不免还受一声老师好，不免一番点头，直嫌对方多事。

卫生巾不知是何人发明，不知是男性还是女性。在穷困的年代，我有一个小小的愿望就是能用上这玩意。下乡离开家时，母亲总会让我在旅行包里放上城里那种白色皱纹纸。这种纸也是城市生活的一个标记，乡下的女人用的是类似马粪纸的那种黄裱纸，黄裱纸相当便宜，一块钱可以买好高的一叠，但十分之厚，能看见纸浆所用的原料，诸如麦秆稻草之类。

它的坏处是不吸水，好处是不渗漏。知青用这种纸，把城里带去的纸包在外面。于是好处和坏处都得到，比如双抢的时候可以管你挑担子走远路，保证不会漏怯；晚上收工就有好看，磨得你两腿之间血肉模糊。

我第一次知道世界上有卫生巾是1984年在北京，在一个女友家的冰箱里。放在冰箱里，说明是贵重东西。出于好奇，我就打开来看，琢磨了半天，想不到用处。女友就说了句切口，那时我们看周立波的《暴风骤雨》，记住里面有句土话，骑马带子。这东西，可是省了那叠纸的工夫，尤其是省了最费劲的洗带子的工夫。年轻时住女生宿舍，谁没见过那种藏掖在内裤里迎风飘扬，永远休想洗净的布带子。

后来某个女友还曾送我一条这玩意当礼物。她学外语，老去陪外宾。也许急用就拿了人家的一包。我看见那是浅兰色的无纺棉包着里面轻柔的棉垫，那浅兰色的表层上压出了了细密的花纹，飘着淡淡的香味。当时的感觉是，这么幽雅的东西，天天例假也值了。

消费卫生巾现在对城市里的职业妇女不算一回事。但有时我想到母亲那一代，她们下乡、到干校、挨批判，搞斗争，脱胎换骨；其间包括例假时折纸、洗带子，一直到更年。

无名怀想

远方的朋友托我给买知青歌曲，CD碟是找不到，不过意外地找到一包VCD，名字叫《自己的年代：知青歌曲珍藏版》，还是九七年版的。有股怀旧的潮流一直缓缓地流，今年上半年，广州上演了早年间革命芭蕾舞：

《红色娘子军》，到了年底，上海芭蕾舞团又来演《白毛女》。知青的演出在广州还没听说过，不过据说在北京和武汉，都曾有过以老三届为题的大型文艺表演。至于什么“老三届”的餐馆，我们在流行的电视剧里早已看到，专供满面于思的中年人到那里接头。杯盘狼籍时可能就谈成了好几笔生意。如今下海、重新就业，必要接老关系。

看这个《自己的年代》第一盘的时候，确实让我激动了好几分钟。那肯定是从当时的什么记录片里找到的镜头，穿了军装的中学生们，在锣鼓声中欢呼出发，他们的父母也豪情相送。我激动的就是当时下乡知青的年轻，当然也不免想到自己。我下乡是刚满十六岁，也是坐那种敞篷车出了学校门，一路鼓声喧天。那些孩子们当年是何等的风发，一颗颗天青色的心，好象没有一点杂质。但我激动了一会儿就激动不起来了，因为作为经历了那个年代的人，我们全都知道，广阔天地并没有因为我们的到来而改变面貌，倒是我们被乡村改变了面貌，我们的青春失落在那里，尽管我们当时很虔诚，也很努力，但是我们的壮志成灰，最后闹到自己也养不活自己，父母在家里愁白了头。

看见绿草飘摇的原野，看见那么多无忧无虑的笑脸，我心里无端悲戚。幸亏后来一切改变了，不然，在那贫困的山乡，今天的我，该是围个大围裙，拿个老葫芦瓢，正在灶台边舀猪食。在我背后，没说的，起码有三个鼻涕虫，穿着清朝式太监一样的大襟棉袍。当时我们那儿的小孩都穿这样式的棉袍，等着我给他们分稀饭吃。我在乡下时，遇到过分到那些乡村中学教书的的大学生，他们成了家，就是这样。他们的孩子有个男孩，得了一种病，裤裆里吊着的东西像个烤白薯，沉甸甸地走来走去。想想就这样日复一日地活下去，脑子里钝钝的，好象古诗曰：不知今夕何夕。

也许我是个不知好歹的人，我对在乡村度过的生活本身，不怀好感也不爱回忆。大约是八年前，我第一次出境到香港，见了许多和我们生活不同的中国人，其中最难堪的经验是国际会议上，一帮人吵起来，渐渐地港人也不说中文，全说上了英语。我也是学了点英语的，但到了人家那种场合，什么也听不懂。干坐着真不是滋味，那会儿就想到了，人家念书的时候，咱们在干什么呢？要是比挑牛粪，咱们可有一比，可是开的是比较文学会，谁跟你比挑牛粪。

说到干活，这个影碟里干活的镜头很有一些，现在来看当年劳动，有一点真是惊天地泣鬼神，就是人那个多。什么叫人海战术，看看当年的工地场面、抢险场面就明白了。看着看着我就奇怪了：人们都站在水里，传一个簸箕，簸箕里一把泥沙；人有多密呢？是真正的肩并肩，就像亚运会上用人群拼出词语的体操队。那么多的人传那么少的一点东西，换个老外来看也许以为是做集体游戏。我奇怪的是，那时机器都哪去了？

应该感谢那些迎向人们的怀旧潮的制作者，他们还真收集了些当年知青中曾被查禁的坏歌，让那些“佚名”的歌词保存了下来。这些歌，和那些热血战歌在一起，展现了那个时代的矛盾。有首歌，词曲都不错，不知是哪里的浪子的吟咏，不知这个佚名的作者今天又在何方。歌中唱到：离别到这里，不知多少年哪，思念的故乡，望了又望，眼前只是一片苍茫和辽阔什么时候才能见到故乡的山河静静的夜啊，冷冷的风啊，明月向西落。星光暗淡，独自披衣起，悄悄向远方望了又望，眼前只是一片凄凉和悲伤什么时候才能见到故人的容光苦难的原野，辛酸的眼泪，莫要奔异乡。

听这歌，我想起几年前，教孩子唱：长城外，古道边，荒草碧连天。其中第二段有句词；知交半零落；孩子不懂，问：什么叫知交半零落？我就跟他解释说：好比你的好朋友，你们上了不同的中学，就分手了，好多年也见不着面。这孩子听着眼圈就红了，再也不肯唱这个知交半零落。在知青歌里，只有一个人，一把琴的时候，才会唱这种悲凉的歌曲，在这种时候，能够更多地看到生活的本相。

看到那个穿红运动衫的青年，我倒是想到我下乡时隔壁队里的一个同学。他下去第一个晚上抽烟，结果就烧掉了自己的被子，闻名一时。后来知青陆续抽走，我和他都是独自一人。到我走时，全公社就剩了六个知青。按照惯例，我当然是让他把所有用得着的生活用品都拿走。后来晚上，他给我的窗户底下塞进一封信，信里说了一番惜别的话，让我留张照片给他。我第二天就离开了，照片当然没给。那时有种古怪心理，好象给了照片就不得了啦。

现在我倒是不在乎这个了，可惜今非夕比，想给也没人要了。

把四张碟都挑着看了一遍，有时笑有时掉泪。如看到一群知青拜祭山林里的墓碑，明知那些知青是今天的演员装的，看那小辫扎的样子就能看出诈来。但当人们去抚摩那墓碑的时候，真是看不下去。那上面写着“洪志杰同志”，这个洪志杰同志，小小年纪，就永远留在天涯海角了。他的父母兄弟，他的知青朋友，可还保留着对他的记忆？

人家说，在美国的流行音乐里，到六十年代也有一股怀旧潮，那时人们从癫狂的摇滚里醒来，缅怀乡村、大自然、清新的空气和朋友，啊，such the old days 过去的好时光！在我们这里，怀旧，有什么好怀的呢？优美和丑恶、纯真和愚行，都是我们过过的日子。但我们就要老了，我们只有过一次年轻，就是那个样子，傻小子、傻丫头的样子。所以我想来，这包碟还是值得收藏，管它呢。只不过，哭笑完了，也就完了，该干什么还是干什么。

叫卖随想

城市城市，无非都是个卖东西的地方，没个市还叫城吗？卖东西有大有小，谁也不兴茶壶里煮饺子，卖不吭声。广告是吆喝，那没本钱做广告不免自己吆喝。

您还别说，就有人爱听吆喝。有位挺有名的作家，说小时候妹妹饿得哭，外面突然传来“薯啊，薯啊”的叫卖声，那是卖白薯的来了。他妈就让他出去买，待卖白薯的人声音都听不见了，他妈一句：孩子唉，你妹吃不了啦，你拿去吃吧。因此，作家长大了，每忆起童年，就会幸福地想起“薯啊薯啊”的叫卖声。

这种悠长舒缓，渐行渐远的叫卖散文诗我就没遇到过，倒不是没听见叫卖声。有一段时间，这种声音一天到晚不绝于耳，达到了校园生活里主旋律的水平。

从早上七点半开始，就有人声由远及近，抑扬顿挫地高呼：收 马

奶啊！紧接着，一辆又一辆的自行车从我们宿舍楼川流不息。马奶的声音此起彼伏，好象在我们学校里有一个养马厂，马奶正像喷泉一样泡沫飞溅，等着成群接队的大桶去装运。

这个关子不能再往下卖，明白人都知道，不过是用广州话喊个收买烂的意思。跟马奶，马奶子葡萄等不沾边。问题是收破烂的人士众多，均有良好的职业素质。男女老少的嗓子之嘹亮，真可谓蝎子拉屎独一份。一声吆喝从五百米以外传来，等他都不见踪影了，声波的余震还正好和接踵而来的交融。最要命的是学生听课，教室里正静谧庄严，忽地一声他豪气干云的买烂声传来，多好的气氛也绷不住。

我曾经想过许多办法和买烂的声音作斗争，关闭门窗，音乐抵挡；正面劝导，说服教育；甚至想到带个红箍上岗开轰。问题是寡不敌众，鞭长莫及，再说人家迂回而行。我们周围的孩子尤其觉得阿姨很逗，看见我就喊：收 - 买 - 烂啊！跟好人不学好人，要跟巫婆跳大神，剩了黔驴计穷。

我设想过一个方案，就是办一种破烂人士学习班，专门训练这种叫卖的腔调，务求达到孔子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的境界。至不济也像相声里周信芳周先生那样，周先生卖包子，卖了顾客都不走，非请他唱。周先生就唱：尊声列位好乡亲，大伙就锵一声配着锣鼓点；周先生接；我无奈做了小商人。锵！我这包子是好白面，锵！我自己和面自己蒸，锵！

最近看了本书，才知这法子早就有人想到了。此人是十八世纪的英国鬼子阿狄生先生。

阿先生说，他的一位朋友到伦敦一周，脑子里全是这些声音，连觉都睡不成。他就写了一封信，申请伦敦市声总监的职位。务必使叫卖柔和有韵，不能野调无腔，让外国人以为伦敦住的都是疯子。其实过去我们中大的校长冯乃超自有绝招，小车都不准过校门前的小礼堂。可惜吾生已晚，只有拿阿狄生的主意提供给贤达考虑。

静默誓

艾晓明

有一个地方，从夏天到秋天，我一直想象着到那样一个地方去。是在一大片干燥的谷黄色的沙地，沙地上有油绿的藤蔓，蔓上结缀着红彤彤的番茄。穿黑衣的教士站起，天那么蓝，他的眼睛和头发那么黑，他摘下的果实那么红……这是叫马其顿的地方。你可以想象那里，有地中海的热风吹来，古老结实的教堂建在山岗上。从中世纪开始就存在的教堂，青年修士在这里守一种静默誓。

后来我在《小说选刊》的名画选登上看到列宾的一幅画，竟和这个情境十分相似，是在河之岸，小桥过去，密密的白桦林环绕，山岗上矗立着黑色的教堂建筑。河岸边有一大片野花摇曳，是不是野菊花呢？那些白色的星星点点，是不是那些译文作品中说到的矢车菊呢？

我想去的就是这样一个地方，如画、如电影所示。哦，那幅画的名字

就叫《静静的修道院》，而前面说到的马其顿的教堂，则是在Milcho Manchevskyd的电影《Before Rain》里。这个摘番茄的青年，他发誓守静默已经有两年了。

我在我的斗室里神往静默时，我家周围的好几栋楼，若干新迁入的邻居正在展开轰轰烈烈的装修，工程浩大，旷日持久。虽然我们这些老住户门窗紧闭，仍然犹如身在战壕，外面的枪林弹雨、墙倒砖塌之声不绝于耳。

枪声响起之后，电影中那个遭追捕的马其顿女孩正好躲进了教堂的斗室，青年和她相遇，他们倾谈，用眼睛。逼问与静默。然而因为拒绝说出真实，他被迫离开。午夜，和女孩一起逃亡。枪声响起，青年倒下。这是电影里的第一个故事《Word》。

冬天里，我在南方的一家医院住了不短的一段日子，怎么也幸有想到，推窗望去，可不正是我所向往的风景。隆冬的树，是一片黄绿相间的林带，林带之上是灰色的远山和干净的蓝天。几乎可以感觉到有一些氤氲的水汽缕缕升起，这是湖面上的晨雾。雾尽后，湖面如镜，天水澄明。可以看见沿湖公路上的汽车在树丛中，车身时隐时现，静静滑行。

在我的眼前，仿佛恒久地面对一幅与日内瓦湖相似的挂历一般，日子流动无声。母亲床头的输液架，各种液体昼夜不停，点点滴滴地流入母亲的静脉血管，母亲的呼吸急促，心跳血压都在逼近某个临界点，又由于各种液体的调和更换暂趋缓和。有时，在午夜，母亲醒着，我也醒着。我们守着各自的心事，我们各各是孤单一人，无法交流临近的是什么。

“砰”的一声，门被推开，尔后又被“哐”地合上。我总是惊异，只有极少几位医生护士会轻手轻脚，小心地开、关门，大部分人是来去虎虎生风。这些声音，再配上高跟皮靴的底，还有那个接触不良的吸痰器，病房里活象在农忙时节，机声隆隆，马达嘶鸣。

春节的前一周，我去医院了结母亲的最后一笔住院费。再次走过那带美丽风景的病房，只是母亲再也不会再在病房中等我了。在医院里呆久了，邻近病人故世的情景也曾耳闻目睹。

无关痛痒的人，自己甚至会幸灾乐祸地宽自己的心：阎王点走了那一位，妈妈就不会走了。

事情临到自己，才知心痛。再不能重见以前见惯的那走廊、电话、病床、窗户……

我沿着湖边的水杉走向树林深处，我在一块堆了树枝的空地上放下铝饭盒，湖边的冷风吹来，纹萃了几个方向才点燃了手中镂刻了空纹的黄表纸、印了“冥通银行”花纸。蓝色的火苗窜出，我带来的冥钱变成一堆微微抖动的黑蝴蝶。我想我该和妈妈说些话，才说了两句就说不下去了。草地是湿的，四野无人。现在，妈妈在无尽的静默中，原来，这就是永别。

1997·2·17

在广州听何勇唱歌……

艾晓明

我在家中，听电视上北京的歌手在香港赛歌。他们是些年轻的摇滚乐手，因为他们来自北京，我们就像看见了亲人一样。那些从香港传过来的卫星电视上的人物，比如用鼻子哼出“我们”二字的宋丹丹，现在是何勇，他们变成了我们遥远的亲人。何勇说：香港的朋友们，我用一句北京话向你们问好 - -

我在北京住了十年，从来不知北京话的问好是哪一句。我怎么也想不起，而何勇说 - - 朋友们：吃了吗！

他是运足了丹田之气吼出了“吃了吗”。我们全体绝倒，我笑，笑出了眼泪。是的，是这样的，这是一句问候。回味起来让我笑到泪流。我的家就在二环路的里边这里的人们有着那么多的时间他们正在说着谁家的三长两短他们正在看着你掏出什么牌子的烟小饭馆里面辛勤的是外地的老乡们

我的家曾经在三环路。更早些时我和无数学生一样，流浪到这个城市。我们是典型的外省人，在北京辉煌的路灯和广场会生出仰慕之情的外省人。我们仰慕这个首都这个从景山望下去金碧辉煌的紫禁城，在那一瞬间我们同时倍觉自己既伟大又渺小、既渺小又伟大，因为我们站的地方正是北京的脊梁上。要过了很多年，我们才有了平常心，喜欢又讨厌这个城市，像平民一样喜欢和讨厌。它，这个有着何勇歌里唱的钟鼓楼、垃圾场、荷花的残叶和望不清的西山的地方，它像一个家里人一样，有时让你烦，但你总会想他 - 她，在遥远的地方，静静地想。

~ 单车踏着落叶看着夕阳 ~

何勇的歌里总是有辆破车，你看他唱就像骑了辆破车跟着他。走过走过聊天的人群，走过那些扭扭唱唱的大爷大娘。真的，我在外地从未见过有那么多的老年人高高兴兴。但像何勇这样的年轻人不怎么高兴，而我在外地就看见那么多高高兴兴的年轻人。尤其是现在，在眼下，我住的这个南方繁华地。我们眼下这个城市，白天蓬头垢面，不堪入目，夜幕拉开，可就变成了千娇百媚的舞娘。你看那满街满谷蜂拥而出的车马人流，可不正是奔了它的珠翠裙裾。在霓虹飞旋、觥筹交错之间，他们可是为这青春的倾城之恋把美酒尽饮？而何勇在唱姑娘姑娘你漂亮漂亮警察警察你拿着手枪你说要汽车你说要洋房我不能偷也不能抢我只有那张吱吱嘎嘎的床我骑着单车带你去看夕阳我的舌头就是那美味佳肴任你品尝我有一个新的故事要对你讲

他唱的就像我的一个兄弟的遭遇。他唱的就像一个我自己经历的故事。你是不能忘记这样的破车这样的落叶的。我刚到北京念书的时候钱很少，秋天的傍晚我就去西城的一个班上课。班是政协机构办的，一个巨型机构原来就在一个又老又小的院子，在北京住长了才不奇怪。但院子里有那么老大的一棵榆树。我九点下课，回来是先在这里推我的破车。我悠悠骑着，穿过街灯下细细碎碎的落叶。你在北京是会爱上落叶的，它们一下子就落了满地，于是心情就飘动了，就要觉得流逝、忧伤和爱上什么人。而落叶是所有落下的爱情，所以高过楼群的白杨，坠下的每一片叶子都是心形的。

何勇说：笛子 - - ，他喊出一个哥们的名字，然后他又说：贝斯 - - ，吉它 - - ，他的哥们就出现在屏幕上。这是些沉默又朴素的男人，他们的乐器好象长在身上的东西，是多出来的手臂或者多出来的手指。他们合着台下山呼海啸的回声和整齐摇摆的蜡烛，他们就那么沉默地，像浪中的水手一样专注地吹奏。为什么香港歌迷也喜欢何勇？他们，我们想象中富足无忧的香

港年轻人也有如此的无奈和忧愁吗？我看见他们和何勇一起涌动，他们全都站着，他们随节奏摇动，烛光也点点摇动。烛光美丽就像那些不应该纪念的日子里纪念的美丽，烛光就像点缀在一件盛大晚宴的黑色长裙上项链式的水钻，是盛宴般说不尽的风华和要被收藏起来的美丽。

何勇说：三弦 - - 何玉声。现在我们就看见了他的父亲，着长衫，老派北京艺人的模样，又瘦，又朴素。他弹三弦，何勇也换了吉它弹三弦。骑着破车我到处走谁都找不到哪儿人多我往哪儿凑这回可遭了糕为了真理为了正义哥儿们义气不能少大祸惹了一场不给佛爷烧香怎能平安无恙

我想像何勇在北京人的大杂院长大，他父亲，在三弦这个简单的民间乐器中，把老北京艺人本分又执著的艺术趣味传给他的孩子。他想必是个宽厚的长辈，因为他容许孩子唱自己闯祸、唱头上的包，他又肯为这个独立的孩子伴奏。而在何勇的歌里，也有别一种沧桑感，暮岁的沉重融入蓬勃的轻灵。这种含混属于北京孩子的北京，是别的都市摇滚里所没有的：在北京的钟鼓楼上有一只石雕的麒麟它在那儿站了几百年默默地凝视天空，土地和人民似乎总在等待有一天，会有一阵大风吹过它会随风飞起来

还有一首乐曲，我后来在何勇的专辑《垃圾场 - - 麒麟日记》里听到，很熟很熟，就是不知怎么熟起来的。当然不会是摇篮曲，从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连“不须放屁”的歌我们都听过了，可曾有谁听过摇篮曲吗？但天知道这曲子我们怎么会耳熟能详，这是不是民间的世代遗传？朋友们你们听到的这个是幽灵这是一首非常著名的民族乐曲我给它起名叫幽灵给它改编了感谢原来的原作者我把它送给我生活中出现的许多很重要的人他们已经不在了这个世界我在想念他们这是一份礼物在我睡着的时候他们与我共舞

曲子的原意无从考证，现在是何勇自己说着。我心忧伤，想着不久前去世的亲人。曲音回环，似有无数幽灵在身边环绕；我想起母亲浓黑茂密的发，浓发披散，与我稀疏的发相接。我在枕边垂头表示陪伴，而我们中间最后的联系终于在某个中午断绝。母亲的时间终止了，她的头发却依然浓黑，黑得不可思议，就像她撒手而去一样不可思议。我想象有一天我也会这样的，我们至死爱恋的，近在咫尺和远在天涯的亲人，我们终将一一告别。甚至，并没有机会告别，某个意外，命运无常的手，轻而易举就把我们分开。轻轻的招呼再也没有回音，相交的手再也握不到一起。那么，让这只曲子暂时结束，结束在这里，这个总是在下雨的日子。我想在阳光透过雨点的时候出门，并且遇到一个说北京话的朋友，看见他我就要像何勇一样，立即大吼一声：吃了吗！

女人和电脑

这次是应朋友命题作文，说要谈谈电脑。在W i n 9 5系统的界面上专门有个图标，就是“我的电脑”，是给用电脑的人查看基本设置的。这个图标比较死板，就是台电脑的样子。我原来用的“中文之星”的界面最可爱，一打开就有一个小老头张开两手作拥抱状。我在系统搞垮了再恢复时，一看见这个小老头张开双手就心花怒放，并且像幼儿园的小孩“请你像我这样做”

的游戏一样，张开双手高呼：啊，I l o v e y o u !

我确实很爱我的电脑，以前，我很爱音乐，晚上听“精品唱片”时我对家人说：如若有一天我什么享受都没有了，但只要世界上还有音乐这东西，我可以活下去。现在我的生存和电脑紧密联系，就是说，如果世界上还有音乐，但我没有电脑了，对我来说，也很麻烦，我将失去生活正在如常进行的心态。这时的我，虽说不至于投河上吊找绳子，但一定面带惊恐之色，像没头苍蝇一样，见人就投诉，祥林嫂一个。最后走投无路，肯定站到银行里排长队，把所有的私房银子都取出来，再买上一个算数。

编辑认为一般女人不会迷上电脑，男人才迷这种挺复杂的东西。一般来说这有点道理，例如衣裳有女装，包有坤包、表有坤表，女人要开小房车，但电脑还没有女装的电脑。有些机器还有专门投女士之好的，例如洗衣机就有“爱妻牌”（声明一句：谁买这个送我，我跟他急），我就未见专等着男人洗衣的“爱夫牌”、“爱子牌”，合着咱们女人都是天生的洗衣妇不是？但细想想，女人也就嫁人前可以拿架子，显摆那些女人的小玩意，小动作。等到成为了家庭和社会的半根栋梁，那也就由不得你忸怩作势。于是我们可以看见女人出了嫁就初显英雌本色，到了中年时代，简直好汉也不及。你看她拉扯孩子，伺候老人，还上着班、做着饭，洗着衣服，空闲时不知多少妇女一边看电视一边织毛衣的。这种一心二用身兼数职的本事，男人比不了。就我经验所见，优秀的女子在单位上还都力争上游，敬业爱岗。办报写书做课题念学位，细数过来，哪一样也不比学电脑容易。

电脑现在还没有性别，我看这是件好事。在技术面前，男女都一样，会就会了，不会可以学。无需照顾，也无须专有种“爱妻牌”暗示女人该干什么，不该干什么。电脑在不断升级，对用户来说，也就是越做越傻了。虽然上了网复杂点，但不断也有新的软件出来，把事情一步步变得简单。电脑技术凝聚了无数专家的智慧，做学问的人不去利用它是巨大的损失。就我们一般人来说，电脑不过工具而已。仅是写个字，用个电子邮箱之类，比织件毛衣简单多了。我认为，迷不迷电脑主要取决于工作的需要，和女人的性别没关系，换句话说，能织件毛衣出来的那种耐性和毅力，拿来学电脑足够了。

我的体育锻炼

“不要以为这是介绍锻炼经验的文章。”（作者的儿子如是说）

我的文章还没有开头，我的儿子竟敢就替我在电脑上划拉了！看来他想挣这两毛钱稿费，我还偏不让他挣，我就介绍锻炼经验。

谁都知道人到中年需要锻炼，我也不例外。只是选择一种锻炼方式颇费斟酌。几年前我在北方时，住在一所大学门外的高楼上，那儿到了夏天办一种收费的学习班，我就溜达到边上看，原来是做集体气功。只见漫天繁星之下，有满满一个操场的好几百号人啊。台上有人带功，那人嘴里念念有词，放 - 松，放 - 松，想，想，这是一片草地，这是你最想去的地方……台下的人自由扭动，做金蛇漫舞状。要是有太阳，准能看见一些开合的肚脐和滚动的脊梁骨节，还有许多似睡似醒迷迷瞪瞪的眼神。大约一个多小时后，集体

功结束，人们慢慢散去。我仔细看看，就看出了点门道，原来做功的都是中年以上的人。年轻人到哪儿去了呢？我们附近有酒吧和餐厅，在那些地方，触目皆是年轻人的温馨面容。这时我就想到哀乐中年这个词，中年人负担重，又没有什么娱乐活动，是应该多做气功。

气功我本来也是要练的，但据有些得道的人介绍，有些特殊的法门必须掌握。例如有种功要求狠狠改造世界观，信仰该气功的宗师是在地球的第几次毁灭时仅存的，他就是为了拯救大家创造了这种功，你别信别的。有此一神教信仰，练功才有效。关于改造世界观，从小我就给改着，一直改傻才算。又过了不知多少年，才给改回不傻的。所以要改造的我就不肯。又有种功，强调黎明即起，去找个没人碰过的大树抱着。我半夜才躺下，黎明绝对起不来。何况又到哪里去找有贞操的树。再说树的贞操这么重要，我也不肯每天去强抱一棵树。

我说的锻炼条件要求不高，因地制宜，只要你像我一样住在一所旧楼的底层。我的后院有条龙须沟，平常不臭，过段时间就要臭上一回，其原因是下水道堵塞了。我头上若干住户在厨房里涮锅子、洗鱼肉青菜，油汪汪的水就从我家的厨房里源源流出，眼看就要流到房间里淹到我的落地音响和堆在地上的书本。这不当怪我的邻居，本来也不是我的事。问题是碰上节假日，单位就没人给你修。要找外面的人来修，我又不肯付钱。我不肯付钱的原因是，油水是楼上的，沾了光已经足够了，难道还要付钱买吗？

现在，我锻炼身体的机会到了。赶在音响被淹没以前，我登登登在楼梯间跳高跳远，碰上面无表情的邻居，我尤其以自由体操之姿势，形象说明水患。接着我竟走至龙须沟，运足了气练举重，一而再，再而三，终于将下水道的水泥盖子举起来。这时楼上的人探头出来，正好欣赏一场体育表演进入了艺术的境界：只见一位全神贯注的妇女，手持数米长的竹片，像民乐演奏家一样熟练地把弯弓试琴，这把琴就是这条黑黝黝的水道，当琴弓全部伸进水道时，感觉着一种曾经沧海的人生情怀，该艺术家火山爆发式狂拉琴弓。鉴于娴熟的技艺，不久就传出了江河水的旋律——那正是剩饭、气球、纸巾之类的终于随积郁的激流喷薄而出。演奏家这时再换身健美服，房里房外跳迪斯科，悠扬的江河水从平台上汨汨流下。在清洁之水中，乐章进入了轻快的柔板和如释重负的尾声。

人道是艺多不压身，我有这样一种特殊的技艺，你以为我还会去练气功吗？当然不会，而且邻居们对我的表演相当欣赏。前两天我的厨房里又开始冒水，一位邻居笑着对我说：好久不见你捅沟了哇！于是我赶紧说：就是就是。曲不离口，拳不离手，好久不练，我都手生了。幸亏咱们能老让它堵上啊。说着，我就开始运气。

想象的版图

- - 再谈董启章的新小说

艾晓明

香港作家董启章最近出了本书，可以当小说来看、也可以当成胡说来看，这是本有关地图的杂著：《地图集》（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1997年6月初版）。读董启章的《地图集》的时候，我想起博尔赫斯的一段话，他先引述了某本书中的一个论点：“设想英国有一块土地经过精心平整，由一名地图绘制员在上面画了一幅英国地图。地图画得十全十美，再小的细节都丝毫不差；一草一木在地图上都有对应表现。既然如此，那幅地图应该包含地图中的地图，而第二幅地图应该包含图中之图的地图，以此类推，直至无限。”

博尔赫斯举了不少作品中的例子，如《一千零一夜》的第六百零二夜，国王听到的故事是山鲁佐德给国王讲故事；如塞万提斯成为《堂吉珂德》中的人物，如哈姆雷特观看《哈姆雷特》——我还记得卡尔维诺也同样注意过这种图中之图、镜中之镜，在他一篇谈文学作品的层次的文章里。博尔赫斯说，这种现象会使我们感到不安，因为，如果虚构作品中的人物能够成为读者或观众，反过来说，我们——作为读者和观众的人，就有可能成为虚构的人物了！

这个道理无比玄妙，令我回想不已。我想的是：究竟是我们写了小说还是小说写了我们呢？就后一点而言，我不是指在小说里我们表达了自己的想法和感情，我的意思是，我们还被小说所唤起。小说有一种魔法，即它唤起我们把自己的可能性敞开，这个可能性是我们从来不知道的。因为小说的形式和它所要求的想象，我们在小说中一次又一次地诞生出来，雌雄同体，身经百变。

《地图集》披露了董启章想象的一种资源——书本知识。在无数前人之书中，在现存的所有关于一个城市的地图册、地理掌故、街市传说中，产生了这本新颖的说图之书。文本分四部：理论篇、城市篇、街道篇、符号篇，七扯八拉融入了和各种地图相关的书本知识。不过，也许关键是在于这本书的副标题：《一个想象的城市的考古学》；想象，总在对现有的知识挑战，挑出成规和文字的不可靠，文字的破裂，文字里湮没的东西。在断壁残垣上，地图呈现了多种读法和可能，地图下面的故事衍生出来。关于这样一个香港的考古学，我们可以说什么？也许我们什么都不能说，只能想一想。我看见，作家本人就站在他的地图里，在那条他所居住的柏树街，他说：

我们只能在一本关于地图的书中找到一段描述柏树街的文字。它的作者是一名于二十世纪末在柏树街长大和开始写作的次要作家。在这本体例混杂和难以归类的地图阅读结集中，作者以一种罔顾现实的态度在纵横拼合的点线和色块间，读出种种既共同又私密的梦魇、怀缅、渴想和思辩。

读着这本书，我们好象也踩着厚厚的落叶一样的地图，翻来找去，找我们小时候的家，画在纸上的比真实的家居更美丽的家；我们沿着地图走到广大和纷杂的世界，发现道路分叉的花园或废墟；我们迷失于时间和空间的变化，到头来谁说得清是地图标示方位还是历史凝于地图；我们到哪里去找寻自己的城市——他人的城市、记忆的城市——虚构的城市？你又如何能否认，人在图中？

董启章的另一本新书是《双身》，涉及到雌雄同体的话题。说到这个变性题材，在前有女性主义先驱弗吉尼亚·伍尔芙的《奥兰朵》，写一英国贵族奥兰朵，经历人世生死忧患，沉睡七天后变作女儿身，1993年，一位

英国女导演将其改编成电影，英俊的长辫子女郎奥兰朵骑着摩托载着女儿飞驰。在董启章之后，又有一位香港女作者心猿的《狂城乱马》，写变成女人的男记者穿梭于九十年代的香港城市。我以前还介绍过董启章的《安卓珍尼》，写的是一个女学者离群索居，到深山寻找叫斑尾毛蜥的物种，这东西全雌性品种，自行繁殖，故女人管其叫安卓珍尼（英文Androgyny，雌雄同体之意）。

比较起来，《双身》要好看很多。作品中有一个叫林山原的男子，在日本风流一夜后，变成女身。由这种变化，她遭遇种种女性的处境。至为艰难曲折的是，她和爱她的男子如何接受这个双身变异，还有她如何重新建立与亲人、朋友的关系，如何调整自己与倒置过来的同性和异性相处。故事里还有一条线索是山原童年和少年时，作为一个身体弱小秀美的男孩认同自己性别的心理经验。评审人陈映真说：“这是‘女性主义’‘同性爱’成为流行论述的当前，以同一个身体中的生理性别与心理性别，即肉体的性别与认同的性别的剥离、矛盾为题材的小说。”我自己比较感兴趣的是作者把主人公抛置一个被弃的边缘，以这种处境来开启人物的心灵史，让许多绝望、挣扎、暧昧和反常的情愫点点滴滴地流出。他试验了自己对男女双性其身体和性别经验的想象力。他对全篇的布局构思多少是诗化的，那一系列假设前提的标题，自是要人回想到卡尔维诺的《如果在冬夜，一个旅人》。由这部小说我想到：是作家在试验小说还是小说在试验作家呢？复杂的结构和性别的错置都是一种试验，试验出写作的人的本事，试验有多少可能的方式，我们可以回望我们成长中那些也许是混乱的但重要的情境。还有，那可能也并非属于作家个人的，而是被他虚构想象出来的他人的困境，一个作家难道不正是应该如此，应该拥有无穷无尽的人的前世今生吗？

但会有一个困难——表达的困难，这是董启章一开始就意识到了的。在《安卓珍尼·序》中他说：

小说发展到现今这样的地步，其基本形态差不多已经完全确立，其可能性好象已经消耗殆尽，连什么离经叛道的反小说的实验也已经山穷水尽了。在小说形式方面，几乎不再可能出现真正的前卫。于是，当我执笔想写任何一个小说的时候，某个特定的类型或某些特定的典范便会自然而然地投射在我的稿纸上。我唯一的选择，就是去模拟小说这种东西，掌握它既有的规条和反规条，把自己的小说写得像一个小说，或者把自己不像小说的东西写得像一个不像小说的小说。但这并不一定是一件坏事，因为模拟并不一定是被动和服从，而是一个制造新的距离，新的空间的方法。对我来说，模拟令我跟小说这种东西保持一种若即若离、即近又远的关系。我不知道这关系将会把我带到什么地方去，但我好像隐约看到了其它的可能性。

如此，好象做一种折纸游戏——这是他写过数次的一种（带有女性意味的）游戏——一样，他做了不同风格和体式的尝试，我想，热衷于这样来写小说的人，都具有这样一种素质，一种想象的素质，那种要扩张自己的想象，那种不会屈就于眼前事物的素质，那种要向天空飞行的素质。在董启章以前的三本校园小说里，有一些非常精巧的构思，关于各个科目的知识性想象和少年人的日常生活琐事别致地对应。你可以说，哦，让桌子讲话，这不是历来就有的童话风格吗？是的，在董启章的小说构思里，这里那里，你总可以找出那种属于图中之图、镜中之镜的影子。可是，那些细密的观察，对成长的清晰记忆还有总体来说基于分析事物、基于说理而不是抒情而产生的

的联想，却是展示了校园生活中许多有趣、值得咀嚼的层面。那最有趣的，不如说是作者营造空中楼阁的心境：“我常常想，如果我不当一个小说家，我会希望成为一个漫画家、一个动画家。我会以绘画空中的城市作为我终身的题材。”

《双身》是获第十七届联合报文学奖长篇小说特别奖作品（台北，联经，1997年元月初版），我几次介绍到董启章的作品，是希望引起出版界对香港新人新作的关注，使内地读者能读到代表香港文学新水准的作品。

你在下雨天干什么

艾晓明

这篇文章我知道写得不合适宜，眼下咱们这儿正是用了漫长的雨季换来的阳光灿烂的旱季。再说这是一句北方的俗语，不过对北方人也不都是适用的。我第一次想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还住在北方。我的邻居是个巨大的北方汉子，有穆铁柱那么巨大，他的妻子和女儿都很娇小，当她们和他走在一起时，我就想到呵护这个词。想到这个男人的模样十足当得起这个词引起的所有美好的联想，诸如含在嘴里怕化了之类。

这个男人很深沉，深沉也是好品质啊。他又在一家报社当编辑，并且这个报纸是家对少年儿童报纸，试想你有一个这么专业的爸爸，当他闺女是不是很开心？但在某一个晚上，我听到隔邻惊天动地的喊声，听得出是这个爸爸在审问女儿。简直想象不出沉默的男人有如此中气十足的吼叫——有我们在大学上全校性选修课那么大的音量。然后是他的女儿在反驳，也是连吼带叫。这个女儿叫丹丹，只有六岁，是个胖呼呼的小美妞，平时也好端端，不吵不闹的。这天居然与她父亲顽抗到底，一句也不少说，一旦巴掌声想起，就有更暴烈的炸雷一样的哭喊。

老实说我们实在没听出什么是非，完全像一场武打片录音剪辑。只有我不停地说：丹丹的爸爸怎么脾气这么大。我的儿子也睡不着，然后他就用黑色笔画了一张人脸，这个人脸上有一张老狼一样的大嘴，嘴里喷着子弹一样的唾沫；角落上是张小人脸，小人像一个要融化的糖球，泪如雨下。

第二天我们在楼道里又见到这对父女，风平浪静的。男人依旧沉默，女儿还是甜甜地笑着。我现在想的可不是呵护这个词，而是另一句俗语：咬人的狗不叫。一直到我们搬走，邻家关着门的武打片仍经常发生。出得门来，他们依然是人模狗样的。小姑娘在骂声中成长，像个小小的吴清华，我的同龄人都知道这句名言：打不死的吴清华我还活在人间。

我从北方搬到南方，依然住在校园，这都是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比街弄里巷的文明程度肯定高不少。只有一点没变化，就是我又有一个邻居是个旱天雷。常能听到他在家里训话，他的训话还带着一种黄陂汉腔的口音，抑扬顿挫，但词句你听不懂。听他发作的阵势，会以为他们的孩子不是嫖娼就是吸毒，起码也是个特务，出卖了国家机密，如此败坏门楣。

但我看见他们的孩子不过七八岁，还不到犯国法的年龄。无非是小提琴拉得荒腔走板，不是那块材料而已。

听得那孩子辩不过他的父母，我总有点抱不平。打算哪天把这个被父母锁在门外的孩子叫到家里来教他几招，最起码给他讲个莎士比亚《驯悍记》的故事。问题是邻家把孩子调戏一番，又放进了家门，让我没有因材施教的机会。再者说了，咱们广州这个地方，特别不兴管别人家闲事。于是当邻家庭讯之声大作时，我只好把门窗都关得死死的，然后在心里默念一句北方话：下雨打孩子，闲着也是闲着。

在乡下如厕

诸位看官，这题目一看就是不雅的，有雅僻的朋友不必看了。而我为什么要讲这样的故事，那主要是有的人老觉得知青生活很温馨，不太温馨的故事是不是都给忘了？以前有个笑话，说的是一天里任你干什么，都有最高指示。别的不说，就说上厕所，方便之前来的是：农业学大寨。我说的正是年轻时候学大寨的情景。那时下了乡，住的是老乡家的房子，在老乡的几大进屋子里，辟了两间给我们两个女孩住，我们俩那时一个十五、一个十六岁。

分了房子，也分了厕所给我们。原来我们是有自留地的，自留地要浇粪，粪从哪里来呢？我们那儿偏僻着呢，自然没有公共厕所，家家都是自产自销。我们俩的厕所是房东自留地一侧的一块，地上挖个坑，坑里按进一口大瓦缸，缸上搭两块板子，前面再有点秫秸杆编的半截门似的东西拦着点。落到缸里的东西也就归我们所有，浇菜全靠这个，不然，也就没得桌上的东西。

在这里如厕最好的是享有开阔的视野，眼前是满谷的绿色禾苗，丰收时间得到稻谷的芳香。问题是下雨雪不免麻烦，黄梅天雨水淋漓，秫秸杆门摇摇晃晃变成了栅栏，再后来就不想立着的样子了。人蹲在里面真不好意思，见了路上有行人赶紧往下缩，又缩不到哪里去。

到了某日一个熟悉的老乡居然隔着一大块地跟我们打起了招呼。后来我们的一个同学说起了类似的遭遇，她说她急中生智，立即用头上的草帽遮住了脸。下雨之后可是有活干了，那雨水让咱们的粪缸满荡荡的有了半缸子，赶紧挑了粪桶往菜地里送。开始是戴了个口罩，日长天久让老乡笑话，索性也不戴了。手里一把粪勺，蹲在缸前把那缸里的东西掏干净了，撇在那口缸前一把勺兜底舀上来时，那架势就像个吃屎的。心里一个劲地想叫时传祥的劳动模范，想着就属这掏粪的模范不容易了，要不怎么刘少奇也接见人家呢？可惜刘少奇又给打倒了。

农民家大口阔，肥料也攒得多，菜就旺。我们的菜黄里吧唧，农民见了就说要上肥。问题是就我们俩，能有多少肥。后来我们俩老惦记着回家上厕所，肥水不流外人田。蹲在那口缸上，不禁又好笑，好象在哪个小说里看到，有种地主还是富农就是这副德行。

我在水库工地还有过一次最难忘的如厕经历，那时早上五点钟起床号就响了，冬天里起床冻得直哆嗦。然后浩浩荡荡的人排着队去上厕所。当时

是住在公社所在的小街上，临时搭的些棚子，结构则是一样的。可怜那两块板子不知被多少人踩着摇晃了，我的脚就成了压折骆驼背的最后一根稻草。我上厕所总是尽量不望下看，这次就算是该着。那一脚下去，我周围的人一轰而散。我一口气跑到河边，脱了鞋袜再揉那半截裤子，连冷都不知道了。然后我到食堂灶火边烤鞋袜，裤子就穿着干了。从此我恨透这些临时厕所，宁肯在工地上解决。

工地上的厕所是在地上挖些槽，槽浅得很，并非是怕谁掉下去，而是方便农民拾粪。拾粪的农民挑个担子，手里拿把铲子，那铲子跟锅铲差不多大。给我们送饭的人也是一样挑个担子，担子里是一盆煮萝卜，手里也是把铲子，分菜用的。送饭的来了我们就能歇口气，所以老盼着他们的身影。但有时到了眼前才发现，来的是拾粪的。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有某搞错。

去年我回老家，过去一起下乡的朋友聚会，在录影机里放着他们回农村里摄的录象带。

镜头里几家人还带去了孩子，那些孩子乐疯了，又抓麻雀又钓鱼，还问：乡里这么好玩你们回城干什么？

我也曾有回乡下看看的念头，但在城市里住久了，这念头也越来越淡。我知道我不能忍受的是什么，只是我不想说而已。有个朋友跟我讲笑话，说有个老外，老要到中国来，为什么？说进公共厕所，他长这么大没见过别人的屎。人家稀罕是人家，而我相信，咱们多数人，别说别人的，自己的也没有愿意看见的。所以我不敢回村里去。有几次我梦见我又在那座老房子外的树下，我的房东，我们叫婆婆的老农妇在我身边放牛，牛的尾巴一甩一甩的。

我惦记着还要去山上弄柴火，但现在有件急事非办不可，但怎么也不想在那个老地方办。这么想想，也就憋醒了。也就是说，梦里要让我见那些东西我就是不肯见，到底是逃出来了。

落日时分

艾晓明

落日时分，在我背后，是世纪落日，英国人的旗帜徐徐落下，满天又有蒙蒙细雨。雨丝纷纷，那苏格兰民歌的旋律透湿了，英国人满目别情，泪眼朦胧看那旗帜一秒钟一秒钟降下。

落日时分，维多利亚港停泊告别的舰艇，中国孩子在雨中歌舞，送别最后一位总督，泪流满面的总督。

在我前面，是关于这个城市的文字，我必须在午夜敲完这个豪雨的六月最后一篇文章，在午夜凌晨相交那刻。天明后，我去殡仪馆，送一位远行人。

那日，电话里，你说：妈妈过去了。你告诉我这个久候不至的消息。你说，你们给妈妈擦洗，你们问，妈妈妈妈您是在等回归的消息吗？

你们加给母亲许多话语，你们自说自话，替她提问又替她回答。母亲赤裸的身体只剩皮和骨骼，母亲的秃头上有青色的城堡，这个城堡一天天壮

大而坚硬；它是新生而壮大的力量，它好像要让母亲创造一个从头上抚育生命的奇迹。它不惧怕刀劈火燎，它抗拒了数月的化学药液的围浸，它一天天壮大，犹如要变成一个晚生的精灵鬼怪的弟兄。

母亲就一天天枯萎了。

春节回来，你在电话里告诉我，母亲住院了，你说：要步你妈的后尘。我说：掌嘴！步我妈什么后尘。你说：真的。

你说，是星形的脑瘤，它们在大脑中，有一个杯子那么大，然后在四周散成星形。你说，母亲没有做过恶，一辈子辛劳勤苦，凭什么要得如此凶险的绝症！

最先丢失的是语言。

我站在老人的病床前，我的手被静静攥住，我无法走脱。你在旁边大声叫喊，说出我的名字、来意和不能再逗留的原因。

我们走到走廊、电梯门口，你的女儿跑过来，一头湿发。我说：你切不可让孩子在医院洗澡，这是何等去处。你无奈，你开始在医院度日。

然后是你弟弟，他，一个大男人，远道而来，每天在床边端茶倒水，一日又一夜。

母亲渐无声息。

我躺在这里，这里是我最后的安息之地？

这是三个人的房间，在我左侧，是一个六岁的女孩，日夜呻吟，但我听不见，我听见的是她父母的哀告。

他们哭诉无门，他们的钱已用尽。他们哀告让孩子走吧，但医生说，让她留下，他们用长达数寸的粗针管刺向孩子的患处，他们说，这叫穿刺，要把压迫脑细胞的液体抽走。

在我右侧，是一场车祸的幸存者，满头包裹了纱布。

病房里无日无夜，这里永远灯火通明。偶有哭声大作，然后是担架车推过走廊，吱吱嘎嘎，四个轮子上推着一个无声无息的人，一个还有体温的人。

我躺在这里，现在我是四十五岁、六十五岁、八十五岁？

我总有一天会临到这一刻，我不可能知道，是哪一种疾病，是急性还是慢性，是一场事故还是自然的衰老作为我的终结，但我已然知道，这一刻总会来临。在我头痛欲裂，在我疲惫不堪，在我踏上一次又一次伤怀之旅时，我想我就在那个终结的边缘。

我渴望一个美丽的终结，我已经看好了一个去处，那个南方的临湖的医院。我的病床面对一扇满墙的窗户，在那面窗上，堆满鲜花。我还可以看见雪的降临，满天飘扬的雪花，是我最后看到的人间春色。在雪花中，我听见一个声音，那是一个满怀愁思早晨，我在堆满药瓶桌上复一封远方的信。我说，在我的窗前，有多么宽阔的湖面，这是我少年时悠游度日的湖，在湖滨，有多么安静的水杉，这些水杉蜿蜒如带，针形的羽叶在林地落了厚厚的一层。

我想说，如果你来这里，会看到美丽的风景；但我说的是，如果你现在来，我就不能陪你。

我渴望一个美丽的终结，我听见一个声音，一个笑容渐次分明。听着，在那一天，你为我穿上我平时的布衣，梳好头发，盖一床素花的被子。你在我的床畔，我的忠实友人，你在我无力收拾的时候，给我沐浴，还我洁净。

然后，我们像平时一样道别。然后，你们都出去，让我一个人，我自己去那梦幻之地。

在那梦幻之地，在永恒的河岸，我归于我一生里所有的长辈和朋辈，我挚爱的人们。这时雪花纷纷，雪在一个早晨，安静而温暖地下着，洗尽人世的哀愁。而活着人啊，无论你是我的孩子，还是我的朋友，插一束鲜花在水瓶里，就是送别和纪念了，请不要前来，请不要惊忧。

站在车声嘶嚎的街口，我们这样交待后事，等待殡仪馆的车。我们伴着这座老旧的灵车，彼此交待了自己的后事，然后我们就看见了此后的情境。

我们看见了四个黑衣人，他们好像是活着的幽灵，他们不笑（如果你看见笑容，你会高兴还是不高兴？），也不哭（如果你看见哭容，你会同意还是不同意？）；他们的表情是标准的不卑不亢。他们拿了一个帆布担架（这当然不是一个专用的担架），他们上到二楼。他们到了房间，说，衣服还要脱的，我们要消毒。我的天，你们就剥光了我们刚刚穿好了的衣服消毒吗？当然，你们明天可以再带衣服去，你们也可以现在把衣服脱下。我的天，你们怎么好让一个人光秃秃地上路。

黑衣人，和我们，我们抓起床单的四个角，把一个人抬到地上的担架上。黑衣人，一只手举一个老式的打滴滴涕的家什，往床上地上喷些消毒药水。另外两个人，他们一前一后，弯腰抬起担架两边的杆子，绕过狭窄的门口时，他们轻巧地将竹竿合拢，就出门了。

在黑忽忽的大车上，车尾的门大开，轰然一响，担架落到车厢内的一块空地上。并排还有几个担架，担架上凸凹不明，覆盖着同样的白布。黑衣人说：明天来办手续。他们就开走了车子。

就这样归于另一世，遗留下所有带不走的東西，电脑里杂乱待理的文件，几部未完成的书稿，我的音乐碟，我看了一半的影碟，信箱里星散的朋友，已经结束和没有开始的爱情……

还有一个计划中的安魂礼，朋友说，在一个烛光点亮的房间，你在朋友中间，朋友在音乐中间，音乐是“绿色花园”，是“销魂”、“初吻”和“雨之后”，音乐在一条河上，“如果你在倾听，你可以听见水流声。有一条河叫不归河，它有时平静，有时波涛汹涌。”

我们在这个房间，这是我们预订的房间，黑衣人把担架车推出来，我们见到了隔世的亲人。

你说，我回去接老人和孩子，这个房间不错，可以行告别礼。

这个房间，墙上钉满了花圈，黑衣人把我们的挽联迅速挂到花圈上的钩子里，我替你把全家兄妹的名字写在纸上，再把你的父母工作的单位写在纸上，现在你一世劳苦的母亲，躺在花丛中，在玻璃的陈列橱里，我看见她的头上满是化冻的水粒，我们把车推出来，用毛巾擦干水迹。再推进去。

我们开始行礼，我们，一共是五个人，一个老人，一个孩子，我们三个中年妇女。你们哀诉，请母亲安息。孩子笑了，孩子说：你们真的哭啊！

我们请老人和孩子先走，我们把担架车推到后院，后院停了一个大客车，母亲上了车，车上躺着同行的人。

远方的友人说，正在寻找一片墓地。在北方的郊外。

在北方的郊外，哪一块土地能做你的安息之地？那经年的地下水不会侵入你雪白的骨髓吗？那长城外吹过的沙暴不会令你觉得干渴吗？潇潇的雨淋湿你的魂魄，谁为你撑一把伞？漫长的冬天，如果大雪封锁了道路，我们

如何去到你的身边？

我们到哪里去找你，你，我们永世的朋友！

在那里，在那已无奈你何的熊熊烈火里，永生的人啊，再没有尘世的疾苦可以伤害你，你经过了刀剪和病痛肆虐的肉体化为无形，你升入青烟，融入云空，一个世纪的落日刻在你的墓碑上。落日时分，我仰望你，满天星斗悄然隐现。你美丽的墓志铭。

1997·7·11

扬眉女子

感觉黄碧云

艾晓明

那次和朋友逛香港上环的老街，在一家不起眼的旧书店，从四壁发黄的流行小说里，忽然发现黄碧云的散文集《扬眉女子》，如找到了宝贝似的拣出，花了十四块港币买下。回来后，先寄给北京一位写文章的朋友急用。那包书到如今有了两年多，尚不知还在何处浪游。

别的书都无所谓，就可惜这本《扬眉女子》。想象中，黄碧云就是一位散荡的、满世界周游的扬眉女子。从未见过她，但从她的书中知道她的情形。

黄碧云新出的第二本散文集《我们如此很好》（香港，青文书屋，1996年5月初版）全是她在世界各地走来走去的笔记。出入于东方和西方，南韩的金浦机场、巴黎奥里机场、雅典的奥林匹克机场、印度的德里机场、纽约的拿加地亚机场，北京机场……

所以无所谓生离死别，如果伤心，可能只因为寂寞。我要飞纽约。我的长兄要来送我，或许怕不能再见到我了。我还有一搭没一搭的说着话。快要进入入境柜台了，便忽然说，“就像要去死似的。”他已经双眼发红了。我心一难过，忽然便流下泪来，其实眼泪时常都白流，是因为不够聪慧通透。有什么好流泪的呢，连最不喜欢的人都会再碰面，更何况是有意相见的人呢。只怕相见时，人面全非，见总会再见的，除非死了。死了，已成定局，流泪就更白流了。只是当时不明白。（《我与机场的忘年恋》）

一段话，是独自上路的女子、过来人的体验。到过很多地方，黄碧云笔下的异地带着她的心性和想象的素质，深刻、琐碎而平常。人物、景物融在旅行的心境里：“我在想故事大纲，他们的啤酒、足球、大麻，我的写作，意义似乎都一样，是短暂的快乐。”（《说城·故事数则》）平常我们说：以心相见，其实写起字来不容易做到，因为太多的写作的程式，厚重地覆盖了文体。不过这对于黄碧云不是问题，她说的是心的触觉，像散漫地讲故事，又比写小说时的她温婉。一些联想、某些影象和书本、现世的经历和偶然遇见的什么叠杂，心里受到触动的片刻。“一个人内心的晦暗是难以言喻的，因此我与神父接近，但什么也不说，亦不动感情。”她给朋友的信，似真似幻，因为那收信人，分明是她小说中的人物的名字 又不止一个人物叫细细。

她又翻写《布拉格之恋》。城市就是这样，你到布拉格，怎么能不想萨宾娜、特利莎。黄碧云的语言在香港作家里是少有的，朴素、简单：

“我在埃及，想起你来。”（《日焚·开罗月亮》）

“这个古老帝国的城市，依旧壮观华美，人在其中的沉闷，中古的乡村性格，黯晦困乏，并不见得明明可知。因此听得非常静，沉下去，沉下去，欧洲陆沉了，而我又婉转难言，一如日蚀，一如安东尼奥。”（《开放罗马城》）

耐读的句子，渐渐有哀愁浸出，如水，丰盛。黄碧云出过三个小说集《其后》（1991）、《温柔与暴烈》（1994）、《七种静默》（1997），都是香港天地图书公司版。可见她写得不多，在我看来，这是挺专业的态度。“天地”的编辑部主任颜纯钧是内行，可能第一眼就“惊艳”了。他的一段文字，犹如傅雷读张爱玲的《传奇》：

《其后》是黄碧云的第一部小说集。如此年轻，如此才情横溢，却又如此酸楚凄凉，这‘扬眉女子’也算是世纪末香港的独特产物了。在她的小小说中，生命都是漂泊无依的，在外部世界纠缠，在内心世界煎熬，总是互相纠缠煎熬着，一起沉沦、失落、只有过去，没有将来。小小的欢喜，沉重无边的痛苦，生命便是以巨大的痛苦换取微不足道的喜悦。到最后连喜悦也不是所求的了，只剩下对于死亡的期待。在她的世界里，死亡并非人世巨创，而只是一种淡淡的忧伤，或者一个苍白委婉的手势，好象有个人漫步走进浓雾，渐渐就不见了。他见不到别人，别人也见不到他。人天睽违，也不过像他在浓雾深处轻叹了一声，如此而已。

友情会过去，亲情也会，爱也是一点一点在消逝的东西，甚至恨也是。只有死亡，是最终要走上生命祭坛。其后，便什么也没有了。（见《其后》封底）

黄碧云以《温柔与暴烈》获1995年市政局“中文文学双年奖”小说组奖项。比较起来，《其后》的故事就显得轻和单纯。《温柔与暴烈》的风格如书名，强烈地对立，血腥和暴力的气息扑过来，生命中的好多悸动、痛楚堆结着。而这些，就是爱；虚无莫过于此吧。

读《其后》，有时要想到张爱玲，但《温柔与暴烈》就不了。黄碧云故事中的男女，在东南亚的丛林间挣扎、在加州或者巴黎流浪，她又写罪案和政治；这异国情调、人物故事的芜杂和她以心理感觉作为叙事线索的方式，都不似张爱玲。她写那些芜杂世事里人心的简约求索，如“温柔的生”，如一点点真爱。但在污浊和狂暴的现世，显得好笑。而人依然活下去，如此不堪，也苟且，也坦荡面对。站在泥泞、黑暗和罪恶的渊薮里，黄碧云善写这些芜杂的心理，绝望、无忧、温柔，相克相生。这个女子，六十年代初生于香港、长于太平盛世、留学于巴黎；干过六年新闻工作，其间曾多次踏足越南、泰北、孟加拉、老挝，在泰缅边境等地区采访和旅游。“长期接触这些战地边缘，也增加了反思暴力的机会。”她说：“而到了最后，便可以带出，很宽阔的感觉，就如自己可以有很多不同的灵魂，在许多地方存活着。”（见黄念欣、董启章：《讲话文章——访问、阅读十位香港作家》，香港，三人出版，1996年8月，第39页）

《双世女子维洛列嘉》来自这个集子，是九个故事中最短的一篇，好象也是唯一没有暴力的一篇。一个法国人和一个越南女子的三段相遇，结构清晰。我欣赏作者那种单纯与辽阔的对照。惊却的维洛列嘉、革命敬礼的维洛列嘉、潇洒随意的维洛列嘉，三张照片，祭奠了一个革命时代的开始和终

结。男人也活过了自己的三世，身份和政治都是变化的布景。黄碧云看人，那些背景甚无道理可言，所以她很少道德评判，生命意志，在她的笔下，惊心动魄，是为“美丽强壮的女子”。《突然，我记起你的脸》，是她新出的小说集《七种静默》首篇。一句话，像一句谶语，奇异、神秘地重复；一直看下去，有很多物品形象，令人目眩。这些物品联系人物的故事，集中了强悍的爱情、死亡、残酷和衰老。我觉得黄碧云是凭感觉讲故事的，那种感觉，带有诗意的突兀和心理的幽冥，她可能着迷于这些东西，于破破烂烂的现世人生中，凭着感觉和物象的线索，她发掘出的故事绮丽和凄惨。这篇小说换了好几个叙事人，每句“我突然记起……”的话突兀地把叙事人弹出来，第一个是个中年单身汉，捷克人，在伦敦开了一家叫“波西米亚”的旧物店；第二个是曼谷红灯区的老板娘，久经风尘，管了一群舞女，酒吧也叫“波西米亚”；第三个是墨尔本的牧师。由他们来讲说出这句谶语的人：圣诞夜一跤跌死的典当老人、与杀人犯缔结爱的舞女，来教堂忏悔的盲人。

交织在里面的是所谓“奥加的金杖”、宝石发簪、“希望钻石”……一件件珠光宝器，在人世流转。可是，物犹可辨，唯人事变幻莫测。谁是奥加？阳光灿烂的女杀手？脸孔像地狱的太太？或者也包括看清了幻觉的店主？在这个作品里，通过流转的饰物，黄碧云找到激发想象的焦点，她也利用饰物隐含寓意的方式，在物品内重叠罗列遥远的时空，令情节花枝招展。这种想象是她旅行生活里具体经验的伸延，如她所说：“不同的地域最起码也帮我吸收了很多词汇，不是书本上学来的，而是源自生活的词汇：沙里、银扣、咖喱、丝绸、泥土、达卡城……是一种对意象的吸收，感染了处境和气氛。但这些都是很技巧的东西，……”（《讲话文章》第38页）很技巧地传达人物的性格——刚烈又优柔的细细娘、了又未了的移民情怀、又或者是对尘世的如缕眷恋：“世上的华美，情欲的触感，让我们爱与痛，因为生命的短暂无由，我怎忍将你毁灭——那一定是魔鬼的诱惑。”很技巧地写着小说，像“含在喉咙里的一枚金戒指”，记得黄碧云在什么地方说过。

家居之城（四题）

~ 家在广州 ~

在广州，吃饭见朋友，一开口，人家就知道我是外乡人。回到老家，再吃饭见朋友，不用开口，人家就把我叫广州人，问的都是你们广州如何如何。

认同自己是广州人，最有感觉的时刻是乘南航的班机，飞机升上云空，再回头俯视云空之下的一刻。那是广州，我的城市，我的家居之地。

那个城市，在无边的落日里熠熠生辉，一派金黄，有如秋天开到艳俗的黄菊。假如是夜晚的航班，还能看到铺了一地的满天星。从机舱里的舷窗看去，漫天漫地的闪烁灯火，不禁又想，哦，其中有我家的一扇窗与灯，我还要回到那里。那时，就是家居的感觉。

班机在老家的城市降落，那个城市，静如处子，无声，无色。一直走

到候机大厅，有弟妹们笑笑接过行李。我们穿过空阔清冷的停车场找车，这是内地。

过完节回来，总是接近元宵节，有人把这叫个“中国情人节”，闹不清为什么，大约与西方情人节的日子挨着。有年正好在2月14日回广州，买到的机票不是南航，给折腾到一个快要废弃的破机场候机。看看前后左右，都是些赶着打工、做生意的白领、黑领们，男男女女，一脸风尘的辛苦。两个小时后，机身还未在白云机场落稳，忽听得身边BB机什么的响成一片。再看前后左右，除了我，没有一个人不是高举大哥大在吆喝。仔细瞅瞅，怪了，各个旅伴都精神抖擞起来，男人们头发像是打了发蜡一样光亮，女人们也显得温柔袅娜。我身边的一个，不知什么时候抱出了一个礼品盒子，盒子里，像别着一支领带一样，别着一支红玫瑰。真的，是鲜活的花儿。

等到出了机场，嗨，老远就看见出口处的年轻人们，好多抱着满把的红玫瑰，傻呆呆地两眼发直。再看身边的柜台，除了琳琅满目的异国水果，就是成桶的玫瑰花。我就笑笑。到了，这是我的城市，我的家居之地，广州。

~ 一条大河 ~

我一直记得一位诗人朋友的话：理想的都市，应该有一条大河。

临来广州的时候，我在我北京的家里铺开地图，我在上面给我的先生和孩子指指点点：我们的新家，在这个城市的南端，看，这是一条大河。河之南岸，就是我们的学校。我们可以在晚上，从家里走到河边，看江潮起落，这条江，它前面不远就是海啊。我家里的两位，面露惊喜之色。我不知在他们的想象中，一条连着大海的河流是什么样的，总之，在此之前，他们一致认为，北京是中国最美好的城市，难道有个城市值得放弃北京吗？但我力陈的种种理由，包括地图上的河流，终于使他们答应了南下。在我们到达的第一天，我们就去看这条河，在河之岸上了突突作响的渡轮。然后从北岸走到市中心的北京路。那两位的脸一直呈现苦瓜状，等到从河里上了岸，苦水就冒出来了：

这就是你的河吗？这样的一条肥沃的河，河水可以与最有营养的肥料比美，直接浇到菜地菜还要显烧得慌。这河边能漫步吗？震耳欲聋的机车川流不息，一股又一股废气直喷得一头一脸。这都不说，河里还正在发酵呢。你居然说能在河里游泳，游泳倒是沉不到底，说不定还可以躺在河面上抱本书读——在死海上就能这样，这河这么粘稠，估计也受得住人。再说起来也不用穿衣服，《三毛流浪记》里三毛没衣裳穿，直接往身上画了一件，从贵河里起来可不就能挂件衣服，还是全套头脸带鞋的。

总之那天我就像个拐卖人口的骗子被当场抓获，我的那条河不知去向。三十年前我分明在这河里游过，黄昏时分，许多人在河里一游一个来回，然后披着浴巾，赤着脚，从林荫地走回去。空气里有一点腥涩的味道，好象一种春天里植物的汁液。

~ 车站 ~

车站是应该发生故事的地方，我说的是火车站。假如是一个浪漫的故事，那么车站上的相遇和分手，啊，你就自己想去吧。在某趟列车发车之前，

她伫立车站，车窗里的那位也目不转睛，别情写了满脸。又或者，车还未到站，你迫不及待开了车窗，任那带沙砾的风扑面而来，只为看到某个熟悉的身影，然后一笑嫣然。

唯过日子容不得浪漫遐想，车站，现实地说是一个让我恐惧的地方。我讲过一次在车站被挤瘪了的故事，现在要讲的是另一个。有一年，死都搞不到回家的票，一个江湖朋友让我跟上票贩子直接去票点上取。票贩子是个年轻人，一身黑皮衣，骑个摩托，戴个墨镜，像电影里的冷面杀手。揣了我们的钱，轰隆一响，人和车都没了踪影。我和孩子叫了出租车，在马路上千山万水地爬行，好容易拐进了指定的小街的饭馆。

那日从下午3点等起，那条小街离火车站很近，能听见不断传来的火车笛鸣。而饭馆开票的小姐开了半天原来开的都是黑市倒来的火车票。那年加钱不算多，硬座加50，卧铺加80到100的样子。问题是我们的关系老也不来，我已经怀疑他是个牛打鬼，骗走了我们的钱。但我的江湖朋友说过他敢！因为他跟他说过一句话，那话一听就知道是号子里出来的主，来不得花的。所以，尽管放心等票就是。分手时，我的哥们这么说的。

我们等到晚上10点，其间不敢上厕所，在黏黏糊糊的桌椅上将就着吃了夹生的饺子，浑浊的蛋汤。在门口的污水边我拖着行李挽着儿子，望眼欲穿等那牛打鬼。到了10点该贩子驱车前来说没票了，但可以送我们到车站，找另一个贩子。我们在广场的人群里继续等人接头，千辛万苦，拿了到湖南的硬座票，不够到终点站，还得上车补。我后来跟我的江湖朋友说，你下次把我们交给票贩子时，得亮刀子。别光说不练，天桥的把式。

近两年学了乖，提前定机票，所以也很久没去车站了。前两天坐车从火车站门口经过，看见车站边的小店摆了许多长毛绒玩具，雪白的鸭子，橘黄的老虎，小人大的狮子狗。真想顺手牵一只回来。只是，在紧邻小店的门口，有一排小板凳，凳子旁边是一只小箱子，箱子旁边是个卡通娃娃那么大的小人，小人像上了发条的玩偶一样，飞快地擦一只大人的皮鞋。在这个弓腰驼背的小破孩背后，就是那一堆堆憨态可居的动物。

看见这个动作娴熟的小鞋童和坦然坐着受擦鞋的大人，我赶快别过脸。好在车开得快，车站一会儿就过去了。

~ 数字人 ~

前两天去取款机前取款，塞了卡才觉得脑子里有点混沌，以前总是到要输密码时自然就想起了密码，这次想起的密码怎么输也是个不对。折腾了数遍，还把机器它老人家惹翻了，居然吃了我的卡再也不吐。找到柜台小姐，答曰：明天拿身份证和户口本来取。

真是一肚子不高兴。烦不烦哪，又不是什么巨款，不过工资卡，几百块钱而已。回到家又是一通找，找那个记了密码的本子。

如今的要记的密码越来越多起来，以前不过是自行车有个牌照是数目字，买了车得去上，丢了车得去填车号。如今工资变成卡、小孩的学费也用卡，家用少不了个存款卡，独生子女的一份福利也是发个保险卡。我自己买过两份保险，也是发个存折，上面的密码我已经完全记不得，只能去问保险公司的业务员。电话拨长途要先按密码，还有电子信箱要先输帐号。最要命的是有一天无论如何也收不到信，原来开信箱的密码多日未改动，网络中心

拒绝给我信件，一直到我花了整半天工夫，一步步查出原因，更改了逾期使用的密码。

取密码又不是容易事，开始还想到用生日，但有的密码是六位数，有的是四位，最后也不知是用的月日还是年头数。又想到用家里的电话号，用了两回又不知怎么搞混了。随机想的记不住，可生日又只有一个，入不敷出。

不知那些设计密码卡的人有没有想到用别的来代替数字，比如我就想到用图形。数字左不过1至10，能变出多少花样。假如画成狗头猫脸，牛鬼蛇神，天堂地狱，可不是气象万千吗？那么我今天选个烧饼存款，明天选个鸡冠花收信，再找个阎魔王管我的工资，那准是想忘也忘不了啦。

就算是用中国字也比数字强点啊。我现在唯一的安慰是目前殡仪馆还没有用数字来代替名字，不过，这种一次性使用的地方，用不用也就无所谓了。

在树下

艾晓明

后来，那棵树就老在我的脑子里，树上有叶子，叶子也比较多。主要是我看得见的是树干，树干很粗，可能还有点倾斜，倾斜是因为有人倚着它。

我竭力回想，那棵树，如果它的叶子是硕大的，那也许是一棵类似玉兰的树，我们这里有各种树，我大多不认识，说的都是仿佛是。那样厚重的绿叶，里面包裹着小巧的白色花，如一个健硕的汉子抱着他娇美的女儿，捧着一枚玉、含着一块冰一样；那是一种纤纤的女儿花。

又好像是叶儿尖尖的树下，那或者是一棵太高的树，所有的叶子只是在我的想象中长着，树叶离树干有遥远的距离，在那棵树下，倚着一个老妇人，她的眼睛迷蒙，她找不到路，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她是我的妈妈。我在我的梦中见到这棵树，这棵树深深地长到了我的脑子里，它的叶子从我的耳朵和额头上生出来。在一个个晚上，我就挣扎在这样一棵树下。

今夜，从音乐频道里传出咏叹调的旋律，《马尔塔》、《微笑的国度》、《爱的甘醇》、《圣洁的小屋》、《蓝天与碧海》*断断续续在我身边缠绕，我听得到的所有片段都像是在找什么，找那些失去的东西。所有那些写下这绝美音符的人，都在另一个国度了。他们留下这些漫天飞翔的声音，笼罩了今夜。今夜，那些振动了低音尔后又高扬起来的诉说，我等了很久了。我等了很久了，等待着这些，有如等待一扇门的开启。一扇门的开启，我头上蒙了白色的纱巾进入。我看见青青的墓园，在一片宽阔的墓地，我找到一块青色的石板，有如一张床一样宽展的青石板。我把我带去的花束放下，然后我就伏身抚过这块石板。

母亲，我们分别已经有这么久了吗？我不敢叫妈妈。而今才知道，分别以后才知道，世上我们原来只有这样屈指可数的几个亲人。而这几个亲人，她们还要离开，离开后的我们，我们活着，继续活着，小小的孩子一天天长大，我们一天天变得苍老。但我们还要笑，还要打足精神，还要背负着无尽

的想念和想要把一切忧愁忘掉。

如果有一个可以选择的死亡，我要为母亲选择一个最好的，没有伤痕，没有感知，没有忧患，也没有无尽的延宕。但没有这一切，我能使那最后一天重过吗？

那一天，那一天如果能够重过，我就无需背负如此不堪忍受的痛悔了。或者，在那之前，如果我们能够代替母亲，如果我们的器官能够移植给母亲，那有多好啊。

如果母亲可以坐在轮椅上，我们一起去到草地，看那个冬天的树林，看树林里一束束斜射的阳光，看阳光下的湖水升起一层淡淡的白汽，然后我们看弟弟的车穿过林带蜿蜒而来，看弟妹明媚的笑容，抱着一个小娃娃。

我用所有这些美丽的图画，代替那些伤怀的回忆：在检验单上签字，逃到洗手间在镜子里垂头，在手术室外等待，无可奈何，言不由衷。

我想忘掉那一切，那时候，那些日子，我写了一遍又一遍，我总没有勇气写出那些滑过我心中的真实而痛苦的想法。如果你看见一卫亲人只有衰老和不治，你能做什么呢？

那时，那最后的日子。母亲说：爸爸来了。爸爸在路上。我每天说：爸爸暇不必来了，天这么冷。

天阴沉沉，欲雨欲雪，全都堆积在云头，云头压在路上。路上父亲蹒跚而行，摇摇晃晃。

我在医生查完房的时候跑回家。我吞吐说出：昨晚我们吵架了。我和弟弟。我说，要请人，我节后要上班。

父亲说：妈妈听见了吗？我说：妈妈好像睡了。（但是妈妈可能没有睡啊。）

父亲说：我们老了，总是要走的。父亲说到第二句，泣不成声。你们都忙，还要上班，还要买房子，尽了心就算了，过了节你就走啊。

我嚎陶大哭，我说，我怎么不盼妈妈好啊。我没有办法啊。

我想忘掉这一切。但我忘不掉。所有这些，一想起来就压到嗓子眼，令我说不出话。

在最后的一刻，我想母亲已经放弃了。母亲已经不想再艰难挣扎。我看见一朵青色的火在她的舌尖上闪了一下。然后母亲就安静了。母亲永远地睡去，解脱了我们所有的人。

那一天，风刮起来，雨下起来，雪花垂落，一片片。那个日子，最冷的一天。

我陪了母亲五十天，那以后，我一直没有梦见过妈妈。最先梦到母亲的是父亲，父亲在第三天早上，独自早早起来，在厨房里摸摸索索，摸索了半天，端了一小碗面出来，放在母亲的遗像前。在放下之前，父亲用筷子把面条挑起来，吹一吹，又放下，如是几次。我在厅里的小床上醒着，然后我就坐起来。

父亲说，梦见了妈妈，坐在沙发上，说饿了。父亲说：我们没有供饭啊。我起来，再冲一杯奶，热气袅袅，母亲的面容朦胧了。

但我一直不知母亲有什么要交待我的，我一直没有梦见她。

在老家，那几日，我半夜醒来，总听见厨房里有声音，好像纸的摩擦声。朋友说：那是百日内，母亲的魂还留在家。

母亲在的时候，厨房里就是那样有声的。母亲总是全家起得最早的，

她把头一天洗好的碗放进碗橱里，然后烧水。她又放好一圈杯子，给每个杯子里放上麦片牛奶，然后等大家起来，然后就自言自语地说：还不起来，八点钟都过了。

我起来看见杯子，就说：哎呀，最不喜欢喝这些甜兮兮的东西。我就是这样一个不知好歹的女儿。如果母亲说：我生前最不喜欢的就是你，那我就罪有应得。可是母亲从来没有这么说过。

我亏欠母亲如此之多，唯母亲再无从责罚我，而我再无报答母亲的机会。

夜深，弟弟夫妇就来看母亲。他们站在母亲床旁，一边一个，金童玉女一般。弟弟说：妈妈，好妈妈，你是最好的妈妈。

母亲无力答理他们，但我知道母亲心里是宽慰的。母亲的心里，永远满盛对弟弟的爱。

然后他们回去，而我，在医院已经住了几十个日夜，上床袜子都不脱。

母亲把牛奶吐出来。我强制着塞给母亲，喝！我说你不喝，我马上就走。弟弟怒眼圆睁，眼睛里说的是：你敢！母亲一声叹息：哎。我出得门去，弟弟在床边守着。这是一个周日。

满城的人都在过这他们的快乐周日，商场里美丽无比，五光十色。我骑了车找一个地方发泄我的愁苦，然后到商场给母亲买吃的。母亲的一声长叹到处跟随着我。母亲一声长叹，直到我推门而进。弟弟马上说：妈妈，姐姐回来了！弟弟对我说：妈妈一直叫你。妈妈说：你莫走。

妈妈说：你 - 莫 - 走。我当着弟弟，我拧着，故作勉强地答应：好，不走。直到弟弟走了，我才跟妈妈说：我不走。

我深知早上我发狠是一种罪孽，我希望妈妈给我机会。我等着她说话，然后我也告诉她：我陪着您。

但妈妈不再说什么了。

天都是黑的，我刚靠着被子歇一会儿，妈妈又叫我，我说：干吗？妈妈说：要起来。我说：不起来。医生不让。过一会儿，妈妈又说：起来。我说：起来干吗？妈妈说：起来玩一会儿。

我们的角色好像换了，我是大人，母亲是孩子。我彻夜未眠，精疲力竭，手酸腿软，一把把母亲抱起来，在她身后塞上枕头。我那时不免不耐，那一把力气太缺温柔。时至今日，我才想到，母亲还插着输尿管，坐着肯定不舒服，如果我能重做一遍，我就不会那样使力了啊。

在母亲眼里，那一片黑暗是什么呢？是一些星星吗？是晴朗的早晨吗？是父亲蹒跚的背影吗？是弟弟来了吗？是回家的路吗？

母亲最后对父亲说的话是：你带我回去。我要回去。父亲说：把妈妈接回去，好不？我们去买升降床。

我说：那就是放弃治疗了。痰堵怎么办？没尿怎么办？血压下来了怎么办？医院有全班人马啊。

我在梦中，听见父亲一声大叫：找妈妈！

我恍惚记起，母亲神志不清，出去了就会走失，我急忙跑出去，一眼看见妈妈，在树下，眼神朦胧，不识路、不辨向的样子。母亲穿了秋天的衣服，是毛衣加一件马甲，母亲倚树而立，我一看见她，心里就踏实了，妈妈没有丢，我找到了妈妈！

妈妈在镜框里，镜框周围是不谢的绢花。妈妈在镜框里，没有衰老，

没有迷离的表情，妈妈面容姣好，旁人看了就说，真是一派大家闺秀。

我们从不解释，从不解释，母亲归于她的家族，家族归于神话，我们和母亲隔离在阴阳两界。

某个早晨，母亲的妹妹敲了门，然后就站在母亲的遗像前哭，未开口就流了泪，抹了又抹眼泪我的亲姨说：姐姐啊！没有见到面啊。

我们把过去的事情全都遗忘，那时母亲被看作这个家族的外人。母亲日夜不安，就奔出门去，累了，就躺在地下。我们全都发了疯，疯狂地到处找妈妈。

现在妹妹站在同父异母的姐姐面前，她们有一样的光洁的脸，一样浓黑的发，她们在阴阳两界叙手足之情。她们一样地像小孩，开口没遮拦，一样地不谙世事，一样地雍容美丽。

我写下这些文字，我把它打印出来，再到我居住的城市的大河之滨，找那棵我梦中见到的树。在树下，燃一支香，把它点燃。我倚着那棵树送这些文字的灰烬顺河而下，它已在我手里摩挲了很久，所以它会飘去地底的河畔，带去我的心事。妈妈，请安息啊，我们都好，我们爱妈妈，一生想念妈妈。

十七岁的火车

艾晓明

火车，十七岁时候的火车，连同一句模糊的歌词老出现在脑子里，萦绕不去。那歌词是：火车快来……但却接不了下句了。火车快来，怎么样呢？不知道。我去翻磁带，才发现那些磁带早都被我扔了。一支歌，当时听的时候也许浮想联翩，只剩了残缺如此，无头无尾的半句，掉在半空云里。然后有一列崭新的火车，像国徽一样的车头，轰隆隆地从远方开来。这火车就像新发行的邮票，又新又整齐，每一扇车厢的窗子都像邮票一样方方正正。当然，火车是绿的，像邮箱一样涂着油绿的新漆。火车从我的十七岁里冒着白汽，挥动轮臂轻轻地开来。

火车，那年三线修铁路，铁路经过从邻县穿过我们县，这样在下乡的第一年，我们就可以坐火车回家了。春节前夕，我们和另一个公社的朋友约好了，一起在区里汇集，再跋涉几十里山路，去坐火车。

我们从小队里出发，要翻五个山头到区里，所以大清早就起程。我们带了一条扁担，两头挑了过年带回去的东西。计有四十斤新米，腌制的腊肉好几斤，还有煮熟的鸡蛋吧。我们到区里已经是中午，天上开始飘雪。现在我们遇到了朋友，朋友中有聪明的显显。显显说挑担子走得太慢了，肯定要到车站过夜了。她出了个主意，把扁担两根放在地上，然后把大家的年货放上去，再把我们的裤带解下，七捆八捆，把扁担和行李捆成了个雪橇的模样，大家用皮带拉着走。马路都冻了，雪橇在路上飞跑。跑得大家都不冷了，真是欢声一片。

半夜到达火车站，已没有正经的车，只有便车，就是闷罐子车。那也

坐啊，上了车，大门一关，什么也看不见，地上有细碎的稻草和报纸。黑忽忽的，可是觉得好玩。五个女孩子席地而坐，合盖上谁的军大衣捂着脚。然后显显讲故事。

多年之后，我还记得显显的模样，我们在乡下都开始长成铁姑娘，在发育的年龄。显显不漂亮，我甚至还可以想起在寒风中那种绷得紧紧的脸上都冻出了细小的皱纹。而显显很能干，她会自己拉鞋底、作鞋。还有显显她们队里的大白菜种得特别结实，我们种的大白菜都不包心，可是她们的包。还有显显说以前在家里，她得给她奶奶摇扇子，她就找了块油毛毡挂到房上，再找根绳子在下面拉，油毛毡就忽闪忽闪地扇风，风大还省力。显显就有这么聪明。

显显的巧手让我还有的联想就是，这是一种家传吗？我们都知道，显显招工一点门都没有，因为无论哪个单位都绝对不要杀关管子女。而她正是，她父亲不知是正在服刑还是已经枪毙了，罪行是炸长江大桥。显显的妈妈是医学院的职员，她父亲应该是工程师，他如何能炸得了那么大座桥呢？他又哪里弄到了炸弹呢？我们都不会问。谁敢说没这回事？我们从小就从电影里得知，各种阶级敌人暗藏在我们周围，其目的之一就是要炸掉著名的建筑物。而我小时候每次坐公共车过长江大桥都庆幸，啊，桥是好的，没有断掉，没有爆炸。

显显讲梅花党，梅花党的故事是那时我听到的一个十分动人和曲折的故事，并且和起义、李宗仁、地下党连在一起，还有奇怪的手，血印等等。讲到精彩处就有人说：啊！不讲了，再下面吓死人。又有人说：讲，讲，讲完，有一只断手在钢琴上弹奏。又是惊叫，有一道道光像栅栏一样打在显显脸上，那是路过某个大站了。显显脸色平淡说：不讲算了。

那些火车和车站，有八年时间，我总在那条线上奔走。而那条铁路是我的铁路，是我参与修建的一条铁路。想起铁路，总会想起垃圾、拥挤的人、寒冷的小站、飘忽而过的旅客；可那条铁路，在我的记忆里却像早晨的雾一样，又清新又干净，像我的十七岁对生活的梦想，乳汁一样洁净。

那年队长说：你们两个青年，去一个支前。当时一听到前方，就像猎狗闻到了猎味一样兴奋得要命。我们在歌里唱：走上这高高的兴安岭，唱：啊，延安，你这庄严雄伟的古城，唱：黄河滚滚向东方，河流万里长……可是我们下乡的地方的山没有那么高，也没有经历过任何战火硝烟的洗礼；我们那儿的河是涓涓细流，连个名字都没有。我们这个县和古荆州挨着，但它不是古城，没有传奇。至于呼仑贝尔大草原，骏马奔驰，还有珍宝风雪、边境丛林，我们离那些战斗的青春都太远了。冬天也是严寒，夏天也是酷热，都无名分。用什么点染诗意的生活，啊，支前去。

我和小建，我们挑了被子和口粮，跟着连长走。连长背了他的粮食，半路还捎带看了他的小舅子。然后我跟小建说：我们晚上到工地上睡吧。说完话觉得不对，谁跟谁睡。我们走得焦渴，那是六月，太阳晒得人晕晕忽忽。到了工地才知道，哪有地儿睡。一家农户的屋子，一个偏厢房里挤了全排的五六个女工。排，就是原生产队的意思。晚上挤着忽地一响，有人喊：睡不成了！原来床垮了。七七八八起来救床，拿砖头垫的床角，上面两根大柴，然后搂一抱柴枝平铺上，枝枝桠桠互相架着。救起了床，接茬睡。

后来房东给我一个小竹床，我就独立在天井的屋檐下睡。枕头边是我的书包，里面装本语录，《战地新歌》，手绢包着口琴，还有日记本，钢笔，

就这样到了一条铁路的前线。十七岁，正在长，半夜醒来看见天井头上漫天星星。忽然清醒极了，夏天的夜空那么深湛，像海一样深不见底。而星星看久了就变成无数的萤火虫，要飞下来。风起了，很清凉的风，暑气一点点退去。我的父母都在远方，我一点都不想他们。白天房东的老太太老说：青年，造孽啊。她说的是家里的爹妈不知多么想呢。可是我不想。我的十七岁，只想建功立业。万里赴戎机，关山度若飞，朔气传金柝，寒光照铁衣。我只恨走了远不到万里地呢。

连里开动员会，说每个人半天必须锤一立方米的石子，每个石子只能有一个鸡蛋大。这是战前，我们要迎接首长，迎接七一通车。我觉得自己已经睡够了，独自起来到河边洗了脸，然后去工地。

那些决战的早上，我在工地上敲响每一个黎明。在空寂无人的工地，我的小铁锤的声音一声一声，很清脆的声音聚散无形。那些日子我看见我一生中最好的日出：我身后铁路像巨大的翅膀张开，铁轨一节一节地变白；天色先是灰色的，然后是淡蓝，天边有隐藏的光线，好象是电池不足时的手电的光线；接着，鱼鳞状的云一层层越来越红，红霞犹如复瓣桃花，重重叠叠。竹林掩隐下的村庄，炊烟升起时，太阳一下就跳出来，然后阳光像探照灯一样刷的扫过树林，照到乡间小路。我是如此热爱这样的清晨，它说明我是在战斗的青春中。

我的朋友也在努力地建功立业，她说和队里的人进山，下午暴雨如注，山水满谷，社员们赶紧撤，过山谷的小河时看不到原路，差点出事。我们对如此的紧张危险充满渴望，生怕错过了事故场合，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吧！

还有远方的火车，我盼望那火车，那是那样的十七岁，希望每个日子都和头一天不同，希望有远方的事物、有朋友到来。我希望看到更多和我一样的知青，又聪明，又勇敢。我想念远方的事物想念得发疯，因为我们公社的知青太少了，能吸引我的朋友就更少了。至于我的若干同学，我简直恨他们。在学校他们已经把我们骂够了，因为我们被时代排斥的出身，我们臭名远扬的出身。

远方的火车，我希望里面坐满了聪明的年轻人，他们从远方到来，谁也不知道谁的底细，这样我们可以平等地辩论和交谈。我希望他们坐第一列火车到来，带来新的故事、新的歌和书本。其中当然应该有我认识的人，有我可以称之为朋友的人。朋友，这个词多么好，我每天张大眼睛在邻近的连排里找和我一样的人，从城市来的人。我是多么想结交比我知道更多的知识、更多的书本、更多的歌的人。这个念头充满了我的十七岁的每一天。

我后来知道原来好多人竟和我一样。我的一个当兵的朋友说，他们在内蒙，每天拉练，修铁路。为了首长来通车。一天半夜，全营开了汽车演习到某地迎接首长，一辆车翻在他们车前面，当场看见砸死的人。

通车的日子逼近，工地要更多地抢工，加班，民工一天天地疲塌，营里要竖典型，副营长就说那个知青，每天早上锤石头的知青呢？

他们要让我去当典型，我在挑石头的路上听到后战战兢兢。天，他们让我去填表怎么办？我怎么报我的出身？天，我想了又想，锤石头是我愿意，我喜欢那样的早上，我睡不着。但我不能当典型，我那些有仇的同学一定会去出卖我。

那些日子我失去了我破晓时分的惊喜，我的飞鸟一样的铁轨，铁路再次变成公共事物，我失去了对远方火车和青年的遐想，一天到晚为一定会被

出卖的念头愁苦。终于在和副营长擦身而过的时候我吞吞吐吐说出：我不能当典型，因为出身。说完这句话，我有被自己出卖的感觉，自己变成了一个公开的罪犯。

这个副营长闷闷地看了我，说了声：哦。他也许还说了什么出身不由己之类，然后他走了。他一步步走远时我忽然有点怀疑，这人是不是也隐瞒了出身，不然他的背为什么驼着呢？

七一通车前两天，排里说这里要减员，队里正双抢。我回到队里，投入新的战斗。小建还在铁路上。几年后小建竟然进了铁四局，可是他当列车员跑的地段尽是个山沟子，我们从未坐过他的便车。

最后当了典型的同学是个特别英俊的男孩，他弹曼陀铃，比我们弹得都好，后来娶了县委书记的女儿，真的扎了根。早几年他是县里的法官，以后县改市，他做得更好。为追一个案子，追到海南，在那里翻了车，人运回去后成了植物人。

在我心里，那条铁路和我的十七岁一样，是一棵切开就会流出汁液的小树。这树已经被许多苍茫的俗务推到看不到的地方，只有偶尔那些汁液会打湿记忆。再说，我已决定不再坐火车了，那是在我乘火车去参加追悼会的旅程上。永别了朋友，火车不再开来。

圣山下的相逢

艾晓明

因为你没办法听到这些歌，所以我决定把这些歌讲给你听。

记得在电视里听几个乐评人说到《央金玛》，然后看到朱哲琴，显然是个汉族姑娘的模样，但穿着打扮成西藏姑娘。

这种景象司空见惯，我们听到的总是汉化了了的民歌，总是汉化了了的，汉人的对异族的一些好奇，一些解释，一些吟咏。然后他们到我们汉人中间来唱，我们说：哦，这是来自西藏的歌。

西藏，多么远，梦一样的高原，氧气稀薄，活得不易的地方。有一个夏天，我曾经想到那里，因为看到一个电影，电影里的上海姑娘，骑了一匹白马，在绿草上飞驰。

那些年轻时代的英雄梦呵，全都无影无踪了。如今，我的勇气和体力全都在一点点隐遁，一寸寸逃逸。只有这些隔了二十多年之后重新听到的来自西藏的歌，带来远方的诱惑和远方的云影。

先是在一个男孩的桌边看到《阿姐鼓》，然后去买了《央金玛》、《黄孩子》，听了好多遍。最后去买了《阿姐鼓》。

印象中的西藏，农奴，《毛主席的光辉》，那些陈旧的符码。还有庄严的布达拉宫，旅游人的圣地。有一个秋天，在北方的朋友家，听诗人讲天葬。那些君子一样的兀鹰，彬彬有礼，站在遥相对峙的山岩，看天葬师在天葬台上片逝者的遗体。要有一个手势之后，兀鹰起飞，像战机一样列队而来，顺序衔走肌肤骨骼。兀鹰井然有序，黑色的肃穆在天空下盘旋。

某个夏天，我回到家里，家里一片谜一样的沉默。一个大男孩来问：小路呢？小路是我的兄弟，我们已经一个暑假都没有见到他了。他说去旅游。男孩的神情凝重，掏出皱巴巴的一张明信片，片上说：某月某日，从沱沱河下水，某月某日，通过无人区，某月某日到达玉树，遇山洪冲垮公路……我们想起报上关于长江漂流遇难的报导，我和老爸一句话也不敢说，只有母亲盈盈地笑着给男孩倒水。

我抱着幼小的儿子，去到弟弟的宿舍，问他的同学：我弟弟呢？一路上我都在想，如果他被水冲走了就完了，我们怎么骗过母亲呢？一路上我对他恨得牙根痛，他就敢这样骗我们，骗我们说去旅游，然后就去完成他的英雄伟业，让我们承担他英雄的后果，他就想要我们的命！我想他想得喉咙哽，见了他的同学恨不得扒他们的皮，他们一起骗我们。而他的同学们笑着说：没事了，过两天就到江边去接他。他们说到了重庆就不怕了，过了三峡他们便不再在陆路守候。

我的弟弟就这样说到他的成人式，他在无人区漂了三天，他的兄弟们在陆路上翻山越岭地接应。他遇到藏民，藏民冲他开了枪。他漂到玉树前曾和一群藏族汉子露营，他说：那个人，长得就像格萨尔王一样。他用他的家什换了一把藏族的刀子。

他这样讲的时候我的儿子两眼发光，我的儿子依依呀呀说：妈妈妈妈，我也要去的，我也要去漂长江的。坐舅舅那样的筏子。

那筏子，那个静水湖里用来训练的橡皮筏，没在漩涡里漏气，没在峡谷里覆没，真是一件怪事。

远方，远方有些什么呢？我们在城市里穿梭，看不见远方的事物。有一天，我在电视里看王家卫的《重庆森林》，有一搭没一搭的，就看见王菲漫不经心的笑，听见蹦蹦跳跳的音乐，然后这个姑娘去了加州，那个警察盘下了铺子。然后就完了，重庆在哪里？森林在哪里？后来一个专家告诉我，重庆是大厦的名字，森林就是石屎的房屋丛林。

我们在灰色的城市栖居，空气正在变红，雨水泛酸，垃圾场一片白浪翻滚，翻翻滚滚的都是白色的饭盒泡沫。拾荒的穷人把饭盒折叠起来送回快餐铺，攒了钱寄回乡里，盖起华屋。我们在这样的城市漂泊，这里有叫作花园、白云、白天鹅的大酒店，酒吧和旋转餐厅的烛光里，我们的城市翩翩起舞。横贯城市的江水日夜流淌，绝尘而去的飞车，狂飙一样的摩托，彩色的情侣，重重叠叠映在江上。江水黏稠，树木稀少。我们在中秋，爬到宿舍的顶楼，眼见雾蒙蒙的楼群如危岩峭壁，耸立的山峦包围了我们，我们看不见月亮，哪怕是一个蓝月亮。

那些简单干净的事物，到哪里去找寻呢？

明亮的家园，天苍苍，野茫茫。只有到俯拾即得的歌曲里吧，那些经过了改造、复制、翻版和盗印的歌曲里，走不动的人如我，心思很远的人如我，就是这样听歌的。歌手让远方的事物来到我的耳边、手边，在我的屋子里，四壁荡漾。我想象那些苍茫的轮廓，羚羊过山脊，有小小的拨浪鼓在摇，那是一朵风中的藏红花，清晰的身影，天那么低、草那么亮……

我想象你也可以听见这些事物，那些鼓，不是舞台上繁管急弦的爵士鼓，是那种沉沉的，单音节的，用手击打的鼓，是走在茫茫原野，恍然听见天边传来的鼓，据说是一个姑娘的鼓，一个盲目的女人的鼓，是约会的鼓。

赶着羊群，走过山川河流、枯水季节，那种相会是怎样的相会呢？就

那样，默默凝视，静静倾听，倾听无言。一个熟悉的面容，一种古老的生活，人在山上、山在天上、天在羊群背上，是不是就可以度此一生了呢？

从黄土墙的影子上看自己，从牛眼睛里看自己，是不是自己呢？祈祷叮咛、摇转经筒，是不是自己呢？匍匐顶礼、虔诚等待，何尝不是生命的风景区呢？我在想，做这几张阿姐鼓传奇的青年，是不是这样想的呢？

他们的音乐与热辣辣的城市摇滚不同，是轻和缓的，有时近乎耳语，是供你在夜晚，一个人，细细地倾听和回想的。遥想那些宁静的事物——我想未必是西藏的事物，而是我们自己的欠缺。例如：那一座很远很远的山很远很远我不相识的父亲就在山那边那一条很长很长的水很长很长我不相识的父亲就在河对岸那一句很久很久的话很久很久……我不相识的父亲还是默默无言

我不给父亲电话，已经有很久很久了，我日日都在想，我是这么久没给父亲电话了啊。

父亲也许会想收到我的一封信，而我是这么久都不给父亲写信了啊。

我想起我们失去妈妈之后第一次外出吃饭，我们坐在那个有观音佛像的大单间，照着餐厅的要求，必须吃够八百。我们走进去了就知道要当冤大头，但作儿女的，本意是陪父亲开心，谁也不好意思换房间。于是就尽兴吧，尽兴我试着唱卡拉OK，音乐放出来就知道不对，点了《鲁冰花》：山上的茶园开满花，地上的孩子想妈妈，夜夜想起妈妈的话，闪闪的泪光鲁冰花……在最不应该唱的时节，唱了最不该唱的歌，唱得弟弟妹妹的笑全都僵在脸上。

我能对父亲说什么呢？父亲看着我们，还有多多的生活，有欲有求，有承担有各自的喜乐。父亲在清明之后，撤了大床上母亲的被盖，从此，他自己铺被叠被，自己收拾自己的衣服。晚上一个人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看累了睡一会，醒来了再接着看。我的电话没准让他从小憩中惊醒，拿起电话，我又能说什么呢？

年轻的男孩对我说：老师你听，《六世喇嘛情歌》。是听他说了情歌故事，我去买了《央金玛》。听见黎明的脚步，还有乡村的狗吠，想起我们精力充沛的乡村时代，也曾走进这样偷鸡摸狗的故事：在那东方山顶升起皎洁月亮

大胆喇嘛仓央嘉措，黄昏去会情人，黎明大雪飞扬。少年人情炽如火吧，你就想象他如醉如痴地在雪地拔脚的傻样吧。报上正在连载名流大导和名流女星的悲欢离合，爱得要死要活的一对情人，像两个地下党，瞒天过海，东躲西颠的。多情浪子宕桑旺波，把心里的狡诘全都嚷嚷出来，跟守门的狗拳拳商量：别把我说出去啊！歌者唱道：别怪他风流浪荡，他所追寻的，和我们没有两样。

明星早和大导掰绝，在这世纪末年，我们听到的总是离婚故事。全是名流，作为幸福商标的电视广告还在放着，他们早就形同陌路了。尼采说：上帝死了！离婚故事说：爱情死了！可是爱情为什么死了呢？你能想象两个为了对方爱得要死的名人，会变成手持鞭子的和跪地哀号求饶的死对头吗？

在我的记忆里，父亲和母亲何尝不是合适的伴侣？但我已经没有资格评判他们了。他们是彼此唯一的终生伴侣，他们信守了几十年的婚约。用他们磕磕碰碰的心，用他们不够结实的身體缔结了这一世完好的、没有裂纹的盟约。这件事有多艰难，只有我们知道。

在母亲发病的一日，我回到家里，看见母亲青紫的额头，看见父亲受

伤的额角。我找到邻居帮忙，没开口我就哭了，我说：你看他把妈妈打成那样！他自己又撞在钉子上。我的邻居长辈也有同样的妻子，他从牌桌上起身和我一起回家，帮我把妈妈带走。

我把母亲带回自己家照顾。但母亲总归还是父亲照顾的。那是将近二十年的岁月。

我有时在街上看见失常的女人，衣冠不整，满面灰尘，心里就痛起来，好像看见了自己的亲人。我又庆幸我是不必担忧的，父亲和弟弟，都是深爱母亲的男人。

现在母亲先走一步，父亲日益缄默。我希望父亲不会回忆起那些沉痛和变态的时刻。希望父亲忘记自己一时的暴力和狂躁。我们谁也不比父亲做得好，我们没有变得残暴只是我们在家的时间很少，艰难照料的机会很少而已。

但我又为什么对你讲到了这些呢？这些与我要讲到的歌的词曲其实是不一样的。我原本是想让你可以在这些歌里遇见你也会喜欢的事物，我原本是想告诉你那些原本也是我想要的东西，冥想、懂得、温暖、永恒的柔和的、好的感情。没有痛苦与疾病、扭曲与暴烈。有力的鼓和清晰的琴弦像北方的鸽哨一样合鸣，和平、牵手度过一生。这些为什么都在遥远的地方？等到逐渐走近它，它就没有了。

生命就没有了。而在这一年里，我所有的文字都无可挽回地归结到这个不祥的结局里。

只有那远方的山自在，永在，温馨亘古。这一次，你会觉得这歌好听吗？我一生向你问过一次路你一生向我挥过一次手远远的我为你唱一支歌静静地你露出天边的笑容轻轻地我触摸涌来的羊群默默地你转动手中的经筒为了圣山下的相逢我向你匍匐顶礼啊冈仁波钦

妈妈起程

—

夜深了，我睡在客厅里临时加的小床上。这是我回家四十多天以来，第一次在家里过夜。身边没有钟表，也不知几点了，躺下我又坐起，心里空落落的，不知天怎么还不亮。但我不敢起床，怕吵了爸爸和弟妹们。

我老是听见有流水的声音，但这声音又时断时续的。在淅淅沥沥的水声中，似乎可以分辨房间里有人饮泣吞声。我右边是父母的房间，而现在终于可以断定，妈妈再也不在爸爸身边了。我左边是弟妹的房间，有时好象是这个房间里的动静。几个房间全是一片黑暗，只有我面对的妈妈遗像前，长明灯代替着蜡烛，彻夜通明。妈妈的遗像是姐姐用一张彩照翻拍的黑白照，照片上影像比彩照朦胧，然妈妈的笑容一如既往，漫无机心。这种了无机心的笑正是我们所熟悉的妈妈特有的表情。

这张作为遗照的放大像，姐姐把它带到医院时，我很想让医生护士看到，我想让他们知道，妈妈曾经是多么舒心，多么安逸。妈妈的长发盘在头

上，全是黑发，妈妈的额头光洁，眉眼的线条明晰。妈妈的笑像小孩一样，是说什么很好玩的那种笑，而不是那种操心操不够的老太太苍老的笑。我甚至想给妈妈看，因为妈妈一向喜欢照相，我们竟从未想到为她放大一张照片。

妈妈那会儿已在床上躺了四十多天，四十多天里，抢救没有停止过，吊针没有断过，医生几次打招呼，让准备后事。后事中的一项是放照片和做黑纱。这些在同一天做好了。

更早的一天，医生说血压垮下来了，赶快把要见的人喊来见面，又问：寿衣准备了没有？我慌慌张张地说：没有，我怕不吉利。我是准备买的，妈妈的毛衣都旧了。医生说：过了七十就该准备的，把它包成一包，每年还要晒晒。亲友们来到病房时，我和弟妹赶快开车去给妈买新衣。时值元旦后的第三天，商店里全是过节气氛，我和弟妹说，咱们给妈买日常可以穿的新衣，不买那种全黑的寿衣，穿着像地主婆似的。我们在内衣、毛衣、棉衣、鞋袜等柜台都照着质量好、款式大方舒适的买。想到竟是为最后一次准备的，我抱着那些新衣，眼泪兀自地流。那天，回到病房时，妈妈已缓过来，吃了晚饭，我说：妈，给您买了新衣服，等您出院时好穿。穿新衣服回家过年啊。然后我把新衣服一件一件穿给妈妈看。妈妈看了，一样样点头，请来的护工小史，在旁不住口地赞叹。羊毛袜子上的绣花、丝绸的长围巾，我都连说带比划地给妈妈看了。妈妈都声音急促地说声：好。直到今天，我依然拿不准，妈妈是否清楚这些衣服是所谓后事？妈妈一向也是喜欢新衣服的，好吃好穿的东西，妈妈都是兴致勃勃。只不过，她多年来难得下楼，对她来说，新鲜的东西太多了。

我睡下的方向，正对着妈妈的遗像，就像在医院中，我躺在妈妈对面的一张床上，头的方向在妈妈的脚头。我合衣、高枕着棉被，睁眼就可以观察妈妈的情形。那些夜晚，是我的记忆中和妈妈唯一亲近的夜晚。有十多年，我只是每年春节回去几天，做全家人的年夜饭，给妈妈洗脚穿袜子。

我耳边仿佛依然可以听见妈妈叫我的声音，妈妈说：你来！最后几个夜晚，总是觉得冷，把暖气开到最大还是觉得冷，有时，我就披着棉被坐过去。在妈妈身边，我说：我陪着您啊。妈点点头。妈妈的手是热的，一直是热的。但她呼吸困难，总是气喘吁吁，汗水浸透了衣服和头发。

早上，弟妹两人如常来看妈妈，然后说，妈，我们上班去啊。后来我问：妈早上有表示吗？弟弟说：妈点了头的。医生让我去另一家医院送血气化验，我坐了弟弟的车走。我记得妈也明白的。我们在车上说妈不好。在医院的门诊部，记帐的人把我当成本院的，结果让我多跑了一趟冤枉路。否则，我就会早一点回到妈妈身边。可又怎么知道，这一天是妈妈的最后半天！我痛悔，在那天早上，没有让弟妹们守着妈妈。

中午，医生吸痰后下班了。妈妈呼吸更快、心跳一百二十下。我数了几遍，只有再喊医生、护士。他们如常地量血压，又说该打的针都打了。值班医生说：今天情况蛮差。我说：我知道，我只希望妈妈少一点痛苦。医生说：她现在没有痛苦，她是昏迷的。医生又走了。

我握着妈妈的手，又想得喂妈妈一口水。水在咽喉里似乎没下去，又听见喘气的声音夹杂着呼噜呼噜的水的声音，我再也不敢喂。过一会儿，没有呼噜呼噜的声音了。我想我现在睡一会儿吧。自从请了护工以后，我中午都眯瞪一会儿。我靠在床上，只听得妈妈气喘像牛、像火车。小史不停地用棉签沾了水去涂妈妈的唇。我想睡，不睡晚上熬不住。可怎么睡得下去，心

里惶惶不安，这么吼下去，妈怎么受得了！我翻身起来，让小史再去找护士。护士带了实习生来量血压，护士量了，再让实习生量，我问：多少？护士神色凝重，说：四十、六十。实习生又量，说：六十、一百。他们又量，我犹如在梦中，这情形又熟悉又陌生。好象他们来打针了，他们又量血压。我说要不要我喊我弟弟？护士说：赶快去！我拿磁卡，翻电话号码，让小史去打电话。我再把手放在妈妈的手掌下，妈妈的手温热。医生来，医生说：你喊她。我轻喊：妈妈。他们又拿手电照瞳孔，我说：妈妈你喝不喝水？妈妈似乎还点了点头。这一幕又好象是我喂妈妈水以前发生的事。总之，房间里又只有我和妈妈了。医生再次进来时，把做心电图的仪器推到床前，妈妈的呼吸突然舒缓下来，一口气比一口气慢。大约倒了不到十口气，医生过来按她的胸部。他们比划了一阵，站到一边去。我还握着妈妈的手，听见护士说：两点十分。

我愣怔了一会，突然意识到她的话。我顿足喊：妈妈呀妈妈呀。医生护士都没有声音。

我摸妈妈，妈妈全身哪儿都是热的。我问：是不是真的？医生说：是的。我不能相信，泪眼模糊我问：我妈妈身上都是热的啊！

医生护士说：你们尽到责任了，请节哀。他们走了。吊针，持续了五十天的吊针拔了。

氧气关了。后来，护士来把输尿管撤了。妈妈一直说不要的这些管子现在终于都不再束缚她了。我喊小史烧水，烧多多的水。她说，水够了，水瓶全是满的。她端来水，我给妈妈从头到脚的洗和擦。妈妈一身干干净净，不脏不臭。妈妈的皮肤白皙柔软，妈妈的胸腹、大腿都还是丰满的。妈妈的肚子上，手术后的刀口都长好了。可就是这个胆囊摘除的平常手术，导致了最后致命的呼吸和心力衰竭。

弟妹们赶到，我们给妈妈穿衣，弟弟用手给妈妈合上眼。爸爸到了，爸爸哀哀地哭说：你怎么不等我呢？爸爸被人扶到走廊上，后来，主治医生京京和爸一起进来，京京是我们的邻居，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她说：家属不相信，来，再拉个心电图。心电图接上，竟然出现了曲线！她喊：赶快！呼吸机、心三联、呼三联。医生护士围起来，呼吸机接上，长长的针头对着妈妈的胸部口扎下去。然而心电图上终于一条直线不再变化，爸爸哀哀的嚎啕，他被人扶走。

进来的弟弟的同事们帮着收拾我们住院的东西，一样样往楼下搬。给妈妈熬的鱼汤倒了，早上才买的苹果妈妈不会吃了。妈妈现在穿着我们不熟悉的衣服躺着。我们等着殡仪馆的车来。爸爸说要把妈妈抬回去，医院的人说现在那兴往家里抬，又不是农村。我和弟弟说，直接去殡仪馆吧。弟弟公司的办公室主任家清开始张罗如何办事、派车、办手续。手续是由医院开出死亡证，再到卫生防疫站办，同时去派出所下户口，然后殡仪馆才能火化。

姐姐说，明天就，是不是太快了。至少要停三天的。尸骨未寒啊！我说，停三天我们可怎么过？爸爸不安，我们都不安，妈妈一个人停在外面。

护士长进来，再次问我们是停在医院的太平间还是直接去殡仪馆。然后，她带了手套进来，问我们是用什么打包。我说妈妈垫的白床单是我们自己的，我又拆下了妈妈盖的薄被子的被套给她。因为这家医院远离闹市，又是省属医院，病人不多，妈妈单独住着这间病房，所以我们带了许多家里的东西来。护士长让我们帮着，使妈妈的头冲着床单的一角，被套也是用被角，

两下里包起来，她再用纱布条在颈部、身上、腿上和脚腕上环绕着打了结。妈妈穿了棉衣、棉裤、棉鞋，经她捆扎，我们看不见妈妈的脸了，一个厚厚实实的人形包裹躺在床上。不时有人进出，房门老开着，天气如此之冷，正如我们的朋友新发所说：老人和天气是相互感应的。

天色黑下来时，殡仪馆的车到了。我们把妈妈抬到他们带来的担架上，然后推出房间，走廊，进了电梯。然后出了病区大楼，妈妈治病而来，来的时候妈妈刚过了七十九岁生日，弟弟花了上千元，给她买了一套梁羽生全集作生日礼物，让她老人家接着看梁羽生，因为金庸她已经看了几遍了。妈妈有满满几架武侠小说，这些年她就是看武侠度日，高高兴兴的。

妈妈进手术室时，弟弟说：妈妈不怕，妈妈什么世面都见过。妈妈说：我什么世面都见过，还就是没有开过刀。谁曾想，五十天后，是这样出了医院！寒风中，工人拉开殡仪馆专车的车尾底部，露出一个刚够放下担架的空厢位，他们就这样把担架平放进去，“砰”的一声，关上门。我们则坐在车上，好象家清也开了一个车，天气黑沉沉的，几个车相继开出。

妈妈起程

二

我回到家里时，都不知是几点了。只见门栋入口处已经一列摆了三个大花圈。家里人满满荡荡的。客厅的五屉柜上已铺上了白布，妈妈的最小的表妹和妹夫在布置灵台，他们挂遗像、装供果，写挽联。弟弟的朋友同事这里那里围着说话，商量着明天的事。地上已经有几床包装精美的毛毯、棉被，里面写着艾妈妈或唐老夫人千古，下署送礼人的名字。后来，爸爸说，里面还有他们送的丧仪，装在信封里，大约共有几千元。我记得，以前大家都穷的时候，主要是送被面的。那些办丧事的家里，挂了许多线绉的被面。

我的小小姨，因为比我还小，我一直就叫她小名的，他们夫妇，我叫他们小妹和远汉，他们家刚办了我老外婆——就是妈妈的老姨奶奶的丧事。老外婆活到了九十来岁，就在家里老去。那天，正是妈妈进医院的一天。妈妈和老外婆感情很好，每年都要给老外婆送生日礼物，去年春节，老爸老妈还去老外婆家打麻将。老外婆已经坐不住了，主要是和我的六外公、六外婆打。老外婆在的时候，我妈妈的家族是六代同堂，所以大家聚在一起，就吃湖南菜，品评东安鸡。麻将哗哗响起，我就想起一只英文歌：过去的好日子。天气冷，老人们手脚蜷缩，不断有人招呼吃喝、调整取暖器，大家都是既高兴又力不从心的样子。

在我的印象中，我的母亲和老外婆，本性上都是传统的旧式妇女。虽然妈妈一直上班，就像解放后大多数妇女一样，但在我的印象中，她既不喜欢上班，也不问政治。是不求进步，中间偏落后的群众一类。妈妈喜欢家里的生活，喜欢自己的一家人，还有自己的亲戚们。妈妈尤其喜欢做那些旧式妇女的活，诸如缝纫编织烹饪。可她自幼跟外祖父长大，外公戎马倥偬，把她送到自己军校的老师蒋百里校长家中照顾，让她上到大学，并不曾作什么

家务。解放了，妈妈也随大流参加工作。发了钱，她忍不住就要买花布、买好看的毛线，毛衣还没织出来，月底就过不去了，没有生活费了。妈妈和爸爸就争辩不休，论题是究竟应该如何管家，由谁来管。妈妈老老实实上了二十几年班，退休工资是人民币三十八元，行政二十三级。当年是如何的温不能饱、饱了不能温，过来人可想而知。生活教会妈妈接受了爸爸的原则，吃饱放在第一位。有许多年，妈妈没穿过象样的衣裳。记得当年有一种不要布票的软布，黄和黑的格子，绵绸不像绵绸，化纤不像化纤，一洗就照着一寸飞快的缩小，我当新衣服穿了一季，然后买了一袋黑蓝的染料在锅里煮，把衣服煮熟了给弟弟穿。弟弟穿了不要了，然后是妈妈穿。那衣服，拉不直、拽不平，黑道蓝道深一块浅一块，现在给人当抹布也没有人要，当年全国的老百姓谁又不是穿得人鬼不鬼的样。我其实一直也没有搞懂，我妈妈是如何接受了这样贫穷的生活，她出身富贵之家，穿过绫罗绸缎，戴过珠宝首饰，出门不仅有车，连坐飞机都是免费，因为她嫁的第一位夫君是空军教官。总之，妈妈像最普通的老百姓那样渡过她解放后的工作生涯，而她无比羡慕的就是别人家的主妇会持家，一点点钱养活一大家人。文革中爸爸是历史加现行反革命，妈妈被调到公园看大门，每天妈妈扛一把大扫帚，扫地，收门票。还有一段时间，妈妈每天要扫完屈原纪念馆——这个馆变成红卫楼，里面陈列的不再是文物字画，而是伟大领袖和小将的图片；妈妈再走到湖的另一头去扫几层高、楼梯弯弯绕的行吟阁——这个阁当然也改成了红卫、革命之类的阁。妈妈干这些活都无甚所谓，好象她从来就是这样生活，随大流吧，既然当时时兴的就是扫大街，扫厕所，扫公园岂不是最愉快的扫地场所。再后来，妈妈就到了五七连，五七连是什么东西，现在的人要查文革辞典才搞得明白，妈妈当时就是去干纯粹的体力劳动，在苗圃拔草种树。塞翁失马，焉知非福，妈妈在这里交了后半生最好的朋友，是不折不扣的劳动妇女，纳鞋底、种菜，腌干萝卜，无所不会，养家糊口，独立谋生，丈夫死了一个人拉扯一大群孩子。妈妈于五七连退休，终于还原了她家庭主妇的本色，时值七十年代之初，妈妈接手做饭，一日三餐，还有纳鞋底，腌胡萝卜，泡白萝卜。从此上医院看病自由自在，不必看领导脸色。

近十多年，妈妈给我写的信越来越简单，基本上都是平台上的花又开了几朵，包馄饨里面要放葱，我没有害病，每天看小说等等。我们长大了，妈妈变成了小孩，大家对妈妈都是瞎三话四，报喜不报忧的。弟妹回到家中，总是给妈妈带零食，葡萄干、话梅、包装好看的新鲜东西，两个人一起吃。弟弟的朋友，也都知道帮弟弟担待。弟弟去为公司奔命的时候，他们会来帮着换煤气，也会开车带老人去散心。他们叫老爷子老太太出去玩啊，老太太喜不自胜，早早穿上花边衬衣，绣花的毛衣，跟他们出去吃饭。这都是他们晚年生活中的重大事件，爸爸则不会忘记带上照相机。

妈妈起程

天终于亮了，天气阴冷，车子分头去接亲友，我随车先走。父亲一早起来，就点了三炷香，对着妈妈遗像拜了三拜，插在香炉里。弟弟的朋友大余他们昨天就为我们捧来了香炉、线香、烛台等，他们还替我们买来了香皂、毛巾，毛巾包着香皂，扎成一个方块，这是还敬给前来吊唁、送丧仪的人以及敬给帮忙办事的人的。他们自己分了工，到了殡仪馆，由婷婷散给那些工人。

我坐在弟弟的朋友，开餐馆的老板小杜的车上，妈妈最后一次去外面吃饭，就是在她的“天街食府”，妈妈住院的五十天里，小杜让她的师傅煮过甲鱼汤、母鸡肚片汤、豆花鱼，一锅一锅地往医院送。我懵懵懂懂地说着母亲最后的情景，从头一天到这一天，我像祥林嫂一样，把不堪回首的那些情景在心里过了一遍又一遍。妈妈心里晓不晓得她的情况呢？

妈妈晓得。就在几天前，晚上，半夜里，妈妈总是不睡觉。我把她的眼睛合拢，她又自己睁开。有一天夜里，妈妈说：我要走了。我说：到哪里去？妈妈说：我要离开这里，到别的地方去。我一时愕然，无言以对，起身到洗手间，自己看着镜子里的自己，欲哭无泪。我再坐到妈妈身边，说：妈妈，哪里也不去。倒数第三天，爸爸下午如常来看妈妈。天气进入武汉最冷的季节，爸爸说：我走不动了啊。明天天气不好，我可能就来不了啊。但是每天下午爸爸都来了。爸爸摇摇晃晃走到妈妈床前，妈妈说：你带我回去。医生又来吸痰，吸痰管从鼻子里插下去，妈妈摇头，我万般无奈，只能帮医生扳着妈妈的头，无法帮妈妈。爸爸看不下去，掩面离去。吸痰管像一个拖布，在鼻子、咽喉里出出进进，痰是吸出来了，渐渐地也有淡红的粘液出来。那是鼻咽部的粘膜受了损伤。

我对吸痰这件事是如此矛盾的心情，我打心眼里不希望医生来吸痰，可是由痰堵带来的呼吸困难非如此无法缓解。何况没有其它任何一种办法来改善妈妈的处境，医生早有言在先，弄得不好就是人财两空。弟弟说，不惜一切，也要救妈妈。我说，妈妈还在接受治疗，我们不能抬妈妈回去。回去就是放弃。单位说，该用什么药就用什么药吧，我们来结帐，退休职工按百分之九十报销。爸爸说，妈妈的单位好啊。如果是我们教育系统，根本没有钱。

医生说，上“泰能”吧，最好的消炎药。反正是一锤子买卖了。掰得过来就掰过来了。护士说，我们现在的目标是争取让你妈过春节。我们看着最好的“泰能”上来了，那么一小瓶子，再加上防霉菌感染的药，一天照着上千块的价钱走。最好的消炎药令我恐惧，这意味着再次出现菌群紊乱，妈妈将不停地拉肚子。

妈妈拉肚子和便秘的时候，是全家最为齐心协力的时候，先帮妈妈翻身，小史去把斜倚的床摇平，弟妹保着妈妈打吊针的手不被压着，弟弟抱着妈妈的臀，爸爸在周边指挥，我在床的另一侧蹲着，用手套或手纸接大便。小史嘴里帮着妈妈用劲，我随时报捷，弟弟显出他马屁精的本色，大声欢呼：妈妈拉出来了，全世界人民都高兴！与此同时，我们所有人心里都是沮丧的，这件事做得如此艰难，妈妈的前景在哪里？

妈妈变成了更小的孩子，她有时大叫：我要拉巴巴我要拉尿我要放屁！叫得护士听到了问我们是不是拉得一塌糊涂？妈妈说要穿裤子，坐痰盂拉。弟弟把家里的高脚痰盂带来宽她的心，让她放心拉。医生根本不允许我们给妈妈大翻动，明摆着，妈妈的心功能连床上的活动，如吞一点米糊，咽一口

水都越来越难以忍受了。

在殡仪馆，打开那图书馆卡片箱一般的柜门，我在想，会不会出现奇迹？妈妈会不会一下子摆脱病痛，从冰冷中复活？又或者，妈妈在冷柜中呆了一夜，她的面容会不会改变？我旁边弟弟的朋友提醒我，不要自己推担架车，我还是忍不住拢过去，守在车旁。两位殡仪工中的一位是个中年妇女，相貌很干练，也很慈和，她说，您放心，我们来。她从口袋里掏出香水，在包裹妈妈身上洒。然后她把昨天护士长打的纱布结解开，妈妈的脸露出来，和昨天一样安祥，只是两颊好象塌陷了一点。女工师傅又拿出粉饼、眉笔，三下两下在妈妈脸上涂了涂，现在，妈妈看上去好象脸上有了一些红润。女师傅穿着白大褂，活儿干得很让人踏实。按我说的，她把我带去的棉帽子给妈妈戴上，外面再裹上了美丽的丝绸围巾，又用织锦缎的龙凤被面换下了妈妈头天盖的绣花布被面。我看见地下扔了一堆半新不旧的被面，大约都是这日换下来的。根据我头一天在这个房间的黑板上看到的记载，这日里火化的有无名尸两具，有小孩年仅八岁，妈妈是这日里最高寿者，七十九岁，按中国虚岁，是进八十了。

我们随着师傅到了我们包下的灵堂，这是最大的一间。亲友们把一只只花篮摆在妈妈遗像下，车子陆续到来，花圈也都抬进来了。我们单位的研究室主任、系主任这天早上都打了电话来，让我代送花圈，我买了插鲜花的花篮，捧着，在妈妈遗体前留影。爸爸被扶来，弟妹们、姐姐一家三代都来了，妈妈的表弟表妹们，弟妹的爸妈，我先生家的长姐，爸爸单位的老师都来了，来的最多的是弟弟的同事朋友。哀乐响起，他们陆续过来，给妈妈鞠躬。在妈妈的脚头，有人放了一大捧白色的菊花和马蹄莲。新发事先问我：妈妈的手里捏了小桃酥没有？我说：没有。要吗？新发说：要的，老人捏在手里打狗子的。我赶紧让婆家大姐去买，大姐买不到小桃酥，买了一袋面包。我拆了面包，掰成小块，塞进妈妈手里。后来，在封棺之前，新发在妈妈的头下塞进了一叠钱纸。他说，他看到我们都没准备这些，就做了。

我只有谢他，爸爸伤心，我没法和他商量，许多老规矩礼性，我并不知道，一旦知道，我都愿意为妈妈做的。

遗体告别仪式之后，弟妹遵嘱扶爸爸，和其他的老师、长辈先行离开。我们开始最惨痛的路程。妈妈的担架被什么人，可能是殡仪工飞快地推走，我们一大群晚辈在后面追。是在一间开阔的大堂，一堵目光无法穿越的墙下，殡仪工把妈妈从担架上抬下，抬进一个透明匣子里，然后他们用透明的胶布之类的东西把两半匣子封起来。意识到妈妈就此与我们永别了，再也没有妈妈了，我们嚎啕痛哭，我四周哭声一片，弟弟跪在我的左侧，这是他第一次放声痛哭妈妈。我希望妈妈听见我最痛心的忏悔：妈妈你原谅我吧，我没有把你照顾好！妈妈知道我想上班就提前走了！有一扇门哗地打开，妈妈被推进去。再也看不见妈妈了，今生今世，再也听不见妈妈的声音，看不到妈妈在我们中间了。我们点燃了所有亲友的花圈，点燃了一张张钱纸，北风劲吹，火焰呼呼地升腾起来，烈焰灼人。

一九九七年元月十七日下午，妈妈起程，这天，我听到的妈妈最后一句话是：到了。我问：到哪里了？妈妈说：到成都了。弥留时，妈妈把这话又重复了一遍，再没说过别的。成都是妈妈年轻时求学的地方，是妈妈和我们的爸爸私定终身的地方。妈妈的灵魂可能在那一刻先去了那一片天府之国。元月十八日中午，红绸包裹了双凤齐飞的汉白玉匣子，弟弟捧着，我们

把妈妈接回家中。

1997年2月19日。

一九七四年的忧愁与美丽

这么多年了，那一段往事总在我心里，有如一条埋藏的河流一样时时涌动。我不知它为什么要涌动，我不知我为什么总会怀想那一段心事，我甚至不知道它叫不叫心事，这无从命名的往事。

我想了许多字和词来称呼你，我的朋友。娟或者雯，南或者微，每一个字都是轻声，有如你说话的声音。隔了许多年望去，我想起你的声音总是低微，当你大声说话时就会让我诧异，诧异那不是你的声音，有如当你笑起来，我就会比你更大声地笑起来，好像一种支持一样，好像一种放纵一样。

但那都不是你的名字，事实上我不能说出你的名字，永远不能，有如我希望你根本把我忘记。当你彻底忘记，那就是一种安慰，忘掉我们有过的那么一段无望的、困难的日子，那种无望和由此而来的生命中的错乱，愿你忘得干干净净，那样你就会生活得安好。

我知道你在哪里，在那座高墙后面，在绿荫之下的一座楼里。你也许牵着你的孩子，慢慢走来，你就是慢的，你的声音和姿势柔曼婉转。我还知道你的孩子是个男孩，你们亲密地说着什么，也许你还保留着那年轻时代灿烂清脆的笑声。如果我听见了你，我一定绕道而行，这样我们就不必和那个伤痛的时代相遇，而我在你所不知道的远方，怀想你，怀着说不出名字的追忆。

你是娟、南、微或雯，其实那个时代根本没有如此纤巧的名字，我们的父母不会想到这些雅致和娇柔的名字给你、给我。我们翻开书本看到这些杜撰的名字不禁好笑，一眼看透那些编书人的笨拙。不过你的名字仍然是一个例外，你的名字有明媚的风格，有花之容。但我不能说出，有如我不想任何认识我的人看见我的文字，并且把你辨认出来。所有的文字经过时间的磨砺，岁月与想象交叠，我无法保证这都是真的，所有这些只是源于一种固执的追忆。

一九七四年的某个日子，我的记忆里有两面青山，青山下是平原和谷地冬季都有的水坝，在两片绿色和黄色之中，是斑斑不融的积雪。积雪的岸边有一个小小的三角窝棚，我在窝棚的稻草上，看两岸青山。

我的前程有如雪和泥一样含混不清，我们全然不知岁月里等待我们的是什么？朋友们终将一一散去，以真实和说谎的方式，以独生子女的名义或病退的名义。这些都不是我们的理由，我的二十岁强壮如牛，没有性别的牛；你是十九岁，有兄弟姐妹，大家没有重复的理由回城里的家，何况，以你的单纯的心地，又岂会接受什么不真实的理由呢？

一九七四年，朋友们接连走了，我送走了我的队友，她在远去的车上挥泪而去，我没有眼泪，我那时没有眼泪，因为我不是一个伤心的性格。我转身走到你的小队，我去看你，于我这像是一种责任。因为什么？因为我们的父母是一样的人吗？因为你比我小吗？因为你和我一样独自留在乡下了

吗？因为我们共同的爱吗——我们爱的歌和诗篇、小说和朋友。

但是那个人，他已然另有所爱，我们深知他是如何地爱着与他的年龄和经历更接近的那个姑娘。我们深知这一切。但你小心翼翼地爱着他，有什么办法呢？我们各自爱着我们身边的或远方的朋友，而他们各自爱着他们自己的友人。我们如此深一脚浅一脚地踏在那些坎坷的情感之路上，那条路原来就叫如花的少女时代。

我总是诧异，我的诧异一直到今天，我不明白，那些能够接近你的男孩子，他们怎么能不被你吸引。一直到今天，我在我的想象里把你描绘出来依然好不容易。

我记得那些年我要去看你，要穿上我想是那时自以为感觉最好的衣服。其实那时我们没什么好衣服，也许有一件在阳光下会显得发蓝的的确良衬衣，那时是城里刚兴起来的面料。

此外是白底黑边的北京布鞋，那是我们共同的品味。还会有一个仿军用包的书包，书包里会有那些写满了锦句的本子，上面抄了书本上的打动人的段落，抄了一些歌的谱和词。我给你带过什么吗？我不记得，也许，会带上一些远处的朋友的信？

我记得你收工回来，从那些乡下女人的行列里走出来，你的笑是我预料中的笑。你的笑是从心里溢出的笑，然而从心里溢出的笑又是什么样子呢？我没有文字可以形容。而我在你的笑面前，总有不能久视的感觉，有如阳光耀眼。到今天你不能知道我心里有深深的自卑，但你不知道这又是一件好事。

你不知道的还有你自己有多么美，你知道十九岁的你有多么美吗？我们在青春发育的年代从来不知饱满的胸部是美的，我们为自己胸部的隆起深感羞耻，那暴露了我们的性别。我们理想的状态是束胸如一个小伙子一样，胸部挺而平整，如男人的胸肌。当我看见你了，我忽然发现十九岁的少女多么好看，因为你没有那样束胸。你把你的性别和美丽暴露了。你像一个新婚的村妇一样胸部隆起，你的白衬衣下麦浪起伏。我记忆的你穿着雪白的衬衣，我不明白同样干活，你的衬衣何以如此干净。

我们在打谷场边的小屋里点着灶火，我忘了是我生火你做饭还是相反。反正我们谁也不会闲着。我看你干活总有一种不对的感觉，你和这斑驳泥墙不对，和这裂缝的灶台、粗细不一的柴枝不对，和细小飘忽的煤油灯不对，和这巨大的水缸水桶不对，和这个稻场边孤立的小屋不对。但你说下雨了不怕，他会来帮你的。

你小心翼翼地说到他，你回避了所有自己的感情，你的每一句话又牵系了他。我听得小心翼翼。我像捧着一件珍贵而易碎的水晶制品一样小心翼翼。我知道他是好的，爱慕从不需要理由，如果连爱慕也没有，乡下的日子岂不是要让人发疯。

真的有了爱慕什么都有了。所有的一切，我们喜欢的歌里、书本里，都有潇洒和高雅的男人，都有满怀爱慕和柔情的少女，普希金和莱蒙托夫，雨果和罗曼罗兰。我们在煤油灯下读那些诗句：我记起了那美妙的一瞬：我初次看见你的倩影，那如倏忽的昙花之一现，有如纯洁的美底精灵。

你的发辫那么黑，那么松松地编结在一起。到已经知道所有生命中堪称外表的美都要一一消逝的中年，头发之于女人的美已经是一个理念。但从小小年纪我们就知道品味头发的美，这是无师自通的品味。而你的十九岁，黑而浓密的发，微微卷起的环绕你的脸。在你所有的表情里，在我能把把你从

所有年轻时代的女友区别出来的表情里，你可知道什么是你特有的表情吗？

那时，我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也说不出，到了我的中年，学会了许多文字去描写和分析之后，我才明白，你是那个年代里表情的一个例外，我们所有的人，我们这些急欲遗忘自己的性别的女子里，都没有这种表情，我们看人目光是直线，满脸的坦荡一览无余。唯有你，你是垂头一笑，那是无从遮掩的羞涩，是你不想让人看见的羞涩。

我还能记得的是你的那件蓝色小花的绸衣，母亲在缝纫机下给你做了一件长袖和一件无领无袖的短衣。那绸衣的质地和色泽仿佛是天生为你配置的。夜里我们睡在一张床上，合盖一床被单，你穿着这件我们把它叫做圆领衫的衣服，小小的白花散若星辰，开满蓝色的草地。你的头发披下来，在枕边，有时扫着我的眼睛。我们久久地说话，说了些什么我能记起的不多，无非是数着已经离开了的和还在这里的朋友，或者是我们的父母的处境。我们希望他们赶快被解放吧，赶快被定成人民的一员吧。但你黯然神伤，事实是你的父亲已经定案了，他是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和走资派。这可怎么办呢？

我们在黑暗里说尽我们想念的人，亲人和朋友，说尽我们没有被这些阴影笼罩的童年的琐事。在我们的头顶上，房间一点点的亮起来，高高的屋檐，那些横着和竖着的木头，一点点地显出形状。有时有萤火虫飞进来，然后有蛙声打破我们之间的静默。有一次我说着我想象中的爱情，转过头来看见你都睡着了；你睡着了，那么宁静。你不知道我看着你，你不知道我看着你的那一刻心里有一点歉疚，因为我说了那么多，没注意你都累了。还有我看着你觉得那么幸运，因为大家都走了，一个接一个的回城，而这个机会给了我，使我们成了最近的朋友。

最近的，我不敢说是最亲近的，你从来没说过我们是最亲近的，一直到若干年后，我在煤矿收到你的信。你那时在县城里，我们好久都没写信了，在我们各自分别以后。你一开始就写到：亲爱的朋友。

我那时看你的信，压根都没想过你是会如此热情的。我只是想这是因为你在恋爱中了，你的心里一定满是爱情，所以就这样让我分享。我是因为你爱着的人，而进入了你那个时候的习惯用语吧？但现在想来，我又不那么肯定了。我没有那么自卑之后，我想到，在那些年里，我又为什么不能相信，我们是如此亲密的朋友，在我们的少女时代，在所有的人都离开了以后，我们又为什么不是亲密的朋友。

写到这里，我无法把后面的事情一一说清，那些被动荡和变迁搅乱了的人生头绪。

一九七四年是我们分手的日子，我参加了那时区里的招生，作为知青代表，我想帮你，但没有起任何作用。我们在那一年分手，我去大学，你到了离队里只有几十公里的县城。

我们匆匆分手，那时你和别的知青合了组，你又当了组长。组里乱烘烘的。

我们从此分手，我们总要分手的，再好的朋友，除非是相爱的男女，我们总得分手，独自面对各自人生的重大问题。

然后，该怎么说好呢？

那个嫁给黄河边摆渡者的女知青，现在已经是做外祖母的人了，人们说当初是他救了你吗？

人们要找到足够的理由才能解释一个城市姑娘怎么会嫁给一个乡下

人，生了好几个乡下孩子，永远难于在北京立足。但我们，我们不会这样想的。因为嫁给乡下人要什么勇气和必然的理由呢？如果你以为城市已经永远抛弃了你，嫁给一个乡下人，有什么难于想象呢？在九十年代的摇滚里有这样的歌词：孤独的人是可耻的；在我们的乡村岁月，我们谁曾准备孤独一生呢？

城市给你耻辱和拒绝的时候，乡下给你尊严和爱，乡下人的爱情就不是爱情吗？一个乡下的男人，像你一样有几分黯然、几分腼腆和羞涩，你要嫁给他，我为什么要奇怪呢？

我为什么要奇怪呢？我和你一样，骨子里被灌注了卑微。我们如此卑微，只有一点点的爱就可以满足了，再多一点点就会像熊熊烈火一样被点着。那些潇洒英俊和文雅的男子们，他们不在我们生活的视野里，我们被隔绝在不同的生活环境，我们又为什么不抛弃那些有关普希金、莱蒙托夫的幻想，投入第一个向我们展开双臂的人的胸怀呢？哪一个人的年轻不是年轻、哪一个人的初恋不是那样无端热狂呢？

我一点都不奇怪，后来我们会在北方的都城相遇。七十年代后期，日子飞快地翻过，生活一点点回复原轨。你回城的道路曾经是千回百折，现在四通八达。权力能剥夺的也能给予，它愿意给予你时，比你能期待的一切更多。在北京最好的大学，谁能拦住你的到达，谁能拦住你遇到和你心灵相投的人，那些草地、湖水还有粗犷而清凉的残园废墟，谁能拦住你在那里开始新的感情？

谁又能谴责你呢？我有一百条理由站在你一边。当我第一次听说你的出轨时，我根本不相信，这说明我站在你这一边。我甚至立即去问你：怎能有此谣传？而你平静述说：就是这样。我几乎立即就接受了，就是这样。为什么不是这样？你为什么要和那个人终生厮守？凭什么？

凭什么？

在我几乎遗忘的乡下笔记里，还遗留有你的一个笔记本上落下的散页，你的笔迹，细小而哀婉，那些不够均衡的笔画显出哀婉。是那样的一段，那时我读时，我想这不是二百年前一个法国作家写的，而是你自己写的，你在乡下的油灯下写着，在你身边，渺无一人。无边的蛙声和寂寥，你在灯下写：一个人落在海里了！

有什么要紧！船是不会停的。风刮着，这条阴暗的船有它非走不可的路程。它过去了。

那个人灭了顶，随后又出现，忽沉忽浮，漂在水面，他叫喊，扬手，却没有人听见他的喊声。船呢，在飓风里飘荡不定，人们正忙于操作，海员和旅客们，对于那个落水的人，甚至连一眼也不再望了；他那个可怜的头只是苍海中的一粟而已。

记得我们曾一起在灯下唱歌，我们的另一个朋友唱道：我心中怀着最美好的愿望，像苹果花在树枝上摇荡。再早些时我们是一大群，而那个温和地待你的如兄长者，他早已离开。

友谊啊、爱情啊，都没有来陪你……你最应被关爱的最年幼的女孩啊，你的沉默和十九岁的丰腴、像所有的冤魂一样无辜的丰腴，被弃置于孤独。

他在深处发出了悲惨的呼号。那条驶去的帆船，简直是一个鬼影！他望着它，发狂似的望着它。它愈去愈远，船影渐淡，船身也渐小了。刚才他还在那船上，是船员中的一员，和其余的人一道在甲板上忽来忽往，他有他

的一份空气和阳光，还是一个活生生的人。现在出了什么事情呢？他滑了一跤，掉了下去，这就完了。

我们后来有数的几次相遇，我已经不能再面对你。其中的一次是在车站，你和你的姐姐，你们为什么人送行。然后我突然见到你，顺便问你假期会不会回去？

你说：回哪里？

我说了小县城的名字和你的丈夫的姓，在他的姓之前加了小字。算是十年前的事了，那时我们都还可以称小的。

你说：你还不知道吗？他，他死了！

我的天，我竟会在路上哭起来，我也会哭了，年轻时我从来没有眼泪，后来就恢复了流泪的本能。我居然就在路上为你哭起来，我哭你是如此不幸，因为你毕竟是他的妻子。

我就是如此不会克制和不合时宜，这还有不少例子可举。总之那天我本来应该像一个西方人一样藏起悲哀，但实际上我像一个小孩一样没有控制。我们例外地走了无数的路，直到把这个故事的所有细节、所有恩怨、所有无从谅解的恨与爱说完。

你照料他至死，他至死不原谅。我们的爱就是如此藐小，而受到的惩罚就是如此巨大。

岁月流转，我从此不再碰见你。你走进了另一个家庭，成了一个平凡的母亲和妻子。有人告诉我说在哪里遇见你，她们执意说不是我想象的模样。

而我，一直要想把你描写出来，又是为了什么呢？

如果在我的一九七四，没有你，如果我不是那样地亲近过你，我的年轻时代，又有什么堪称珍贵的事件值得追忆呢？你又为什么令我格外怜惜、格外眷恋呢？穿白衬衫的你嫣然一笑的你在灶火边轻轻歌唱的你……我的幻想你的十九岁湖泊和琥珀里辗转的光荫如何能在文字中凝定呢？

雌雄同体：性与类之想象

关于董启章的《双身》及其它小说

《双身》(1)是香港作家董启章的新小说，也是获第十七届联合报文学奖长篇小说特别奖作品。这部作品引起我的兴趣是在于，时下我们谈论的女性主义总是强调性别差异，而这部作品以男性作家书写女性，且以双身同体的人物和叙事想象作出对女性主义的回应。由这部作品，我还想到另一位香港女作家涉及性别错置的小说《狂城乱马》(2)，两部作品都让男人变作女身，形成意识与身份的倒错。这种变异里包含的性别意识、性别角色与叙事的可能性是本文试图理清的问题。

~一、《安卓珍妮》与双性想象~

在《双身》之前，董启章第一部探讨性别处境的小说是《安卓珍妮》（3），该作品曾获一九九四年《联合文学》小说新人奖中篇首奖。《安卓珍妮》描写一位女学者，到偏僻的山上独居，寻找叫作安卓珍妮的动物，这动物实际上是一种蜥蜴，单性，全雌性品种，雌性间进行假性交配而繁殖。安卓珍妮（androgyny，即英文：雌雄同体）。这个女人和丈夫的关系有问题，她不能安于做一个给男人传宗接代的容器。在山上，她于孤独中隐然感到，仍需求助于男人。这时正好有一个看房子的园丁，他帮助了她。女人处于防范心理，刻意用话语挫伤男人来保持距离。就在她落入男人欲望的压服下时，他们遇到了安卓珍妮。

后来，男人为她捕来了安卓珍妮，这东西目睹了两个异性人物之间一场挑战与征服。“他一边蹂躏我的身体，我一边絮絮不休地折磨他的精神。只要我说话，他便害怕，他害怕超越他能力范围的东西。很奇妙地，我变成了话语和声音，近乎忘却了肉体的感觉；当他把精液灌进我的体内，我便把说话灌进他的耳朵。”怀孕了的女人完成了《安卓珍妮》论文的写作，且和丈夫面临分手。她需得独立地生养女儿。

贯穿在这部小说中有大段关于“安卓珍妮”的仿生物学叙述片段，这类叙述显然是要说出有关性别定义的一些问题。如各家评委们也感觉到了的“作者用温婉细腻的文笔，讨论内容却咄咄逼人。甚至于触及了性别问题的核心，直指繁衍这件事的本质，譬如说问道雌性动物可以依靠她自己寻得兼具性行为 and 性实质的满足吗？单性物种在生存方面会不会逊于异性生殖的物种？究竟是什么理由，进化的结果，多数生物都以雌性与雄性交配的方式繁衍后代？”（4）

单性的安卓珍妮仿佛是存在于女主角心目中的一种理想：不假异性，无涉它求，独立地繁衍生命。这样岂不是一劳永逸地摆脱了“在阴道内进行的”“真正的战争”？包括在整个社会上，由于女人承担的生育的角色、由于她们体质上的弱势而被另一性置于的被压制的地位？

不少评委把这部作品称之为是一部女性主义小说，的确，作品在叙述男女关系中女性的感受、女性被界定和控制的情形是很能体现反省意识的。但我想到的，这仍不同于我们一般看到的女作家的女性书写，以我们内地女性作品的倾向而言，如表现性的意识与身体经验，探索自我的分裂和镜像，思索女性特殊的问题和社会困境……是女性批评家所说的一种：通过写作，妇女返回自己的身体，通过写作，表达那些被压抑的经验，妇女们体会到自我的解放，并且返回历史。这是一种女性主义的写作。但提出这一界说的西苏同时说到另一种写作的境界，如果我可以把前面那种说成是纯粹女性的写作的话（更简单的说法是单性写作），这后一种则可称之为双性写作，不是说由写作超越了两性的对立和差别（在某些内地女作家那里，有一个回避女性书写的提法是：超性别写作），而是保留这种差别，并在二者之间建立相关性：

要承认写作恰恰是从中间起作用，是视察二者的作用过程，没有它一切都无法生存，写作正是解除死亡的作用。要承认这些，首先就需要不但两者之合，而且两者双方都不陷于一连串的斗争、驱逐或者其它的死亡形式，而是通过双方不断的交流过程而产生无限的活力。（5）

与抹杀差别的“双性”概念相对立，西苏说：“我提出的是另一种双性，在这种双性同体上，一切未被禁锢在菲勒斯中心主义表现论的虚假戏剧中的

主体都建立了他和她的性爱世界。双性即每个人在自身中找到(re'pe'rageensoi)两性的存在，这种存在依据男女个人，其明显与坚决程度是多种多样的，既不排除差别也不排除其中一性。”“这种双性并不消灭差别，而是鼓动差别，追求差别，并增大其数量。”(6)

西苏说的是写作上雌雄同体的可能性。我想说的是，董启章的小说，恰恰提供了考虑这种双性叙事所敞开的想象特质。我们可以问的是，由于这种兼及男性视角和女性视角的双重的考虑，作品带来了什么新的层面呢？它与纯粹的女性写作又有什么异样呢？

我认为，穿插在寻找安卓珍尼的荒山之旅中关于安卓珍尼进化过程的讨论，正是这个作品不同于一般的女性境遇故事之处，它是作品里具有隐喻性和争辩性的层面，它其实充满了质疑的声音和寻找它的女学者的独立自我构成分离、演变出情节张力的一种声音。这个小说的副标题是“一个不存在的物种的进化史”，也就是说，在寻找安卓珍尼的现实行程和象征行程中，都是充满矛盾的。这个女人和两种类型的男人打交道，都不是理想的交流，因为这里缺乏了解。丈夫发言，而不倾听。但在山野之中，这个关系颠倒过来，变成男人沉默，女人行使语言的暴力同样没有精神的沟通。安卓珍尼象征了另一极纯粹排斥异性，至于这种排斥的根源已经无从稽考，作品中游戏化地处理为“天生次等”一派和“雌性自足”一派的生物学争论，近乎于影射有关女性本质的男性论述和女性论述之争。

雌性生物是不是可能有自足的存在，这就是我所说的作品中十分有魅力的思路，但作品并非给出了答案，不如说作者是沿着这个思路开放了一个更增歧异的问题罢了。在小说的论述中，这也许是女学者的论文，也许是作者自己的声音，总之表面上混为一体，在其中，安卓珍尼就是水中倒影，是自恋自足的水仙子，她无所谓分别，也就无所谓进化，她的语言和故事你无法理解，也无法叙述，因为“她永远逸遁于声音和言辞之外。”小说结束于这样的沉思：“她知道，要理解她，到了最终，便是没有什么可以理解；要跟她说话，便是没有什么话可以说。到了最终，这是唯一的理解，唯一的说话。她，和她。”

这个歧异是在于它能导出阅读的问题。一种读法以为：这是对某种知识霸权提出另类思考模式，这个斑尾毛蜥是存在的。什么是不存在的呢？“作者指涉的恐怕是可能摆脱男人而继续进化的女人。”(7)我们可以解释说：在女主角遭遇的两种男人的处境中，她以对斑尾毛蜥的追逐表达了自我的另类性质。假如繁衍不能摆脱异性模式，女性的身体一定要为另一性所用。如何才能不被定死在这场阴道中进行的战争？换言之，如何才能被看作另类的精神的存在？就此而言，斑尾毛蜥是她的一个倒影。犹如女主角的想法：“若不是我，那么我的女儿，或是我的女儿的女儿，也许有一天能够摆脱加在她们身上的枷锁。”但我还要说，作为男性的作者对安卓珍尼还保留了疑问，它在他的笔下其实也是一个空洞的符号。他描述它停顿在时间里而失去时间，永无别样的经验，这样它既是母亲也是女儿。它于女主角，既是独立的示范也是暴力的示范，因为它的起源来自一种这样的想象，即是雌性富有自生和自保的欲望，而雄性在没法自行转生的情况下灭绝。无怪乎有一个问题是这样：“等到读完之后才吓了一跳，想到万一有一天女性真的进化到不需要我们的时候怎么办？”

《安卓珍尼》所具有的双性想象我想是董启章作品的特色之一，他让

女主角作为叙事者，但他本人的视点和女主人公的视点是可以分开的，其中的故事层面与论述层面有矛盾，论述本身与作者的描述也有矛盾。呈现这里的矛盾性才是《安卓珍尼》耐人寻味之处。也正是如此，他得以出入于性别的疆界，超越了一性而把男女两性带到了一个值得思考的困境面前。面对在想象的乌托邦里存在又不存在的安卓珍尼。他的近作《双身》是此雌雄同体主题的另一变奏，有新的故事和人物，可以帮助我们进一步探讨双性想象在叙事上的作用。

~ 二、雌雄同体之由来 ~

如果把《双身》看作与女性主义、同性爱等流行论述有所交涉的一种声音，不妨对雌雄同体的由来作一回溯。

董启章在小说的序中谈到读袁珂的《山海经校译》，

在《南山经》中有这样一条：“又东西四百里，曰爰之山，多水，无草木，不可以上。

有兽焉，其状如狸而有髦，其名曰类，自为牝牡，食者不妒。”

董启章的分析从这个“自为牝牡”开始，他谈到“类”的一体两面，以及在“妒”里包含的转折：“‘自为牝牡’、‘食者不妒’的‘类’自然只属于‘人类’的文化想象，但这种想象却向我道出了一个真相，这就是：‘妒’的本质并不关乎所谓‘第三者’的介入，而在于‘自为’、‘自足’的不可得，以至于对非我的不能自拔和永无餍足的欲求。”

这里涉及到两个问题，一个是在我们历来的文化想象中，关于雌雄同体有些什么表述；另一个是在董启章的小说中，他吸取了发展了那一种方式。就第一个问题来说，袁珂后来在《中国神话传说词典》里还征引了一条，来说明类：郝懿行云：“陈藏器《本草拾遗》云：‘灵猫生南海山谷，状如狸，自为牝牡’。又引《异物志》云：‘灵狸一体，自为阴阳。’据此，则为灵狸无疑也。类、狸亦声相传。”（8）

这里说的是披头散发像猫或狐狸而又有灵性的动物。后来中国传奇小说中的狐狸精不知与此有无关涉，而狐狸精嬗变，其本体多为阴性，并非阴阳同体。在对性的考察中，可以看到一个有趣的现象，性的定义最初是无性别之分的，在大多数神话中，神是一个雌雄同体的永恒结合。例如：

“性（来自拉丁词 *secus*，无格变化；来自 *seco, cui, ctum, care* . 1，动词：割，外科手术上的割，割断或割掉，切断；分开，劈开，隔开）。”（9）在古代印度工艺品的塑像中，人们把湿婆和他的妻子雪山神女表现成一个具有雌雄同体性质的存在物。这样的塑像同时拥有男女的性器官。

“最早的神和人是雌雄同体的，后来被分割成单性存在物，这证明了‘性’一词来自 *secus*，*secus* 一词又来自 *seco* 一词，意即劈开、砍开。”（10）

然而，当男性和女性被劈成两半时，两性之分别的历史也开始了。在现代心理学理论中，容格提出过“阿尼玛（*anima*）和阿尼姆斯（*animus*）”原型概念。阿尼玛原型是男人心理中女性的一面；阿尼姆斯原型则是女人心理中男性的一面。每个人都天生地具有异性的某些性质，这不仅是因为男人和女人都同样分泌两性激素，而且是因为，从心理学上考察，

人的情感和心态总是同时具有两性趋向。这种潜在于自己身上的异性特征保证了两性之间的协调和理解。因而，与人格面具一样，阿尼玛和阿尼姆斯原型也有重要的生存价值。(11)

正是容格，指出了这种双性在一个人身上不能和谐相处的时候，他的心理会发生问题，这种问题也许他的人格能够承受，也许十分强烈，不能承受，其后果就会是疯狂。

雌雄同体的一部现代小说经典是弗吉尼亚·伍尔芙 (Virginia Woolf) 发表于 1928 年的小说《奥兰朵》(Orlando)，在伍尔芙的文本中，她尝试写出一个人可以有多重自我，性别可以转换，就像服装一样。性别是可以选择的，“正是奥兰朵自身的变化，促使她选择了女人的服装和女人的性别。在这个选择中，她也许只不过是更公开地表现了……某种存在于大多数人身上却又不曾如此明白显露过的现象。因为，在这个地方，我们又遇到了两难的困境。性别固然是有差异，但两性也的确会混合。在每一个人身上，性别总是在两极间摇摆，男性或女性的外表，往往仅由衣服来维持，而衣服底下却遮盖这与表面截然相反的性别。”(12) 有研究者指出：“奥兰朵在各个文学时代的换装历程，就是写作的化装舞会，其中那些虚构的 (fictive) 多样化 (multiple) 的自我，才是唯一的自我”。(13)

一九九三年英国女导演莎莉·波特 (Sally Potter) 根据小说拍成了电影。

从电影来看，小说中的意念被简化，一直到最后一个场景，才能看得出来，活了四个世纪的奥兰朵是个作家，她的打扮也十分中性。在电影中，换装的奥兰朵确实很好地体现了伍尔芙的名言：是衣服在穿我们，而不是我们在穿衣服。当她身为女性时，她表达了与男人不同的价值观。影片中另一个被引申的意念是寻求同伴，话外音说：奥兰朵继承了象征财富、名望的姓，但她一直得不到的宠是：同伴。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的奥兰朵，都没有同伴。影片结束时，奥兰朵带着她的女儿回到城堡（在此之前，作为女性，她没有继承权，一直到有了子嗣，不过电影里把儿子改成了女儿）。在城堡前的参天大树下，她听到了天使的歌声，歌中唱道：我来了，我来了我熬过来了穿越时空走向你在这融为一体时……我在这里，既非男人，也非女人我们二而一紧密不分离有着身为人的面目我身在尘土我身在苍穹我正值新生也正在凋零

这歌词表达了一种自在欢喜，自足自立的精神世界，是影片中给奥兰朵寻找同伴的一生的一个终结——一种雌雄同体的理想境界。

从以上回溯来看，雌雄同体作为概念涉及到宗教、哲学、神话和语言等界域，在文学艺术中，它至少包括几个主题：一个是雌雄不分、合二而一的状态——如原始雕塑，一是在一性之内建立自在自足的两性关系模式，还有是在一个人物的经历中包含双性的体验（如奥兰朵，先是男人，后是女人）。这几种情形都涉及寻求同伴和建立自我的性别认同问题。在这两者之间，有关于换装的实验——换装，作为一种性别变换的假设，可以对男女两性之不同的性别经验作出的探索。在伍尔芙那里，她开创了对小说形式的实验，同时也实验着她的自我。由于这种形式变化，自我也是无穷尽的，在这一点上，正可以说：是衣服在穿我们，而不是我们在穿衣服。

~ 三、《双身》：性与可能性 ~

在《双身》中，和《奥兰朵》的影片一样，一个男人一觉醒来，发现自己变成了女人。

这个是董启章这个小说的起点，是全书的假定性情境。你可以不信，小说也不要求你信。我觉得值得探讨的是，在这个假定性的情境之中，作者表达了什么新的东西没有呢？

在《双身》中，雌雄同体的指涉与董启章的前一部小说《安卓珍妮》不同，作品不是写一个女性寻找单性的自足体，而是写一个叫林山原的人，他的生命被时间划分为两半，既拥有前半生作为男子的记忆，又面对现在的女子身体。作品里的现在时是已为女身的林山原，她如何认同自己的新的性别身份，如何与过去的亲人、朋友调整关系及相处。

我们看见各种颠倒阴阳的过程，这个过程在类似变态的情形下展开，但是作者把其中温暖和清澈的一面逐渐呈现出来。一个是林山原与妹妹新建立的姐妹情谊。对过去那种男尊女卑的权力关系是一种反拨。这种姐妹情谊是作品里叙述的一个主要线索。它也以两个人的第一人称，独白或对话来表现。在林山原确立新的自我的过程中，与妹妹的关系构成这个自我的重要成分。

作者用了许多如水的意象来渲染这种似水柔情。如妹妹梦中承载泪水的杯子和杯子的响声、如喝水和做豆乳的感觉。这些感觉里有一些很别致的性别体验。我们会看到，作为男人的林山原和作为女人的妹妹，她们都曾被指定的社会身份所困惑，那些指定的规矩与她们的内心状态不和谐。借用容格的术语，她们都必须压抑自己心中的阿尼玛和阿尼姆斯，以完成合乎规则的男子和淑女形象，但实际情形却是自我的分裂和孤独感。如妹妹所言：“若模仿男孩毫无意义，我也无心扮演女孩的指定角色，在两性的成长道路上我脱轨而出，非男非女，茫然失所。”

以第三人称叙述穿插在故事中的是小原的成长故事，这些都围绕一个性别认同的问题。

董启章对小原那种身体经验和心理分析很是细致。在我个人看到的文学作品中，关于身体，较为常见的是一种性别分明的描述。但董启章注视的好像是另一类，是比较不分明的，含混和错置的男子的和女子的性别体验。这个层面，通常很少被敞开。在林山原变做现在的女子，由故事里回忆过去的小原时，作者分析了一个不合男孩范型的人物复杂的心理纠葛，里面也有很多对男性的流行形象的嘲讽。例如《八年抗战与占士邦》中的那些讽刺性议论，“暴君和抗暴英雄，不过是男人的两个脸孔”，这二者之间的转折，这些在一个孩子意识中的沉潜方式。作者对小原的描写是小说里最多现实细节的部分，借助于人物的性别倒错，这些经验被回顾出来，与一般的人物的童年回忆拉开了距离。它是一个失去了男身，而还不愿意接受女体的人物的回忆，因此，这些回忆带有寻找过去的自己身上双性成分的含义。这样，叙述成为一种非男非女的中性立场，它是回顾在一个社区的人群中，人们如何识别性别，那些被认为反常的形貌会陷入怎样的处境，于这种规定中，识别自己的性别身份实际上何其困难。而与异性相处，也同样牵扯了复杂难辨的脉络。

情节的推进是通过两条线索，一个是女体的林山原在日本邂逅叫阿彻

的男人和叫秀美的女子的这条线索，另一个是山原重返社会，和自己过去的同性朋友，和妹妹一度的男友的接近、周旋。但在这些描写中，对男女欲望及其性别成规也不乏有力的描写。但作者让人物逐渐消失了自己的双性特征，逐步认同了自己的异己身体和女性身份。所以看到最后几个场面，姐妹之间单纯爱欲的诗意刻画，感觉到作者已经把他的主角完全阴性化了。他的小说因此也就成为一种逼真的阴性书写。这是个让人安慰的结局，但好象也是一个俗套。因为在纯粹的姐妹之情中，异性之间的相互吸引和排斥逸出了故事。这便成为不可避免的终结，小说写到这里，无从继续。

在董启章的序中，说到对“类”这个东西的想象时，他进一步分析道：类，作为一个词，同时包含了一组相反的意思，即同类与分别。再则“类”的一体两面大概就是“妒”的发源。“同”行成了自我意志的强化，“异”却教此意志产生无可弥补的失落。因为“异”者永远在“同”的外面，时而迎头痛击，时而遁逸无踪。自我意志的自足永远是一个梦幻，其能量只能从崩决的裂缝向外进射，朝那同体而异质的他者作出永恒的追逐。

我引这段话的目的在于，当小说的叙述几种距离之间、类与别、男性与女性、一个人的过去和现在、以及性别交错的复杂关系里时，作者很好地尝试了换装的游戏，通过这个游戏，他对性别差异作了深及肉体 and 心灵的表达。而这中距离不存在了之后，“我”完全融化于姐妹的同性爱之后，这种对异类、异质的追逐也被放弃了，小说中那种双性的成分也就统一到一个声音里了。可以说，他的类之想象展开了，不过也许我们应该期待一次更充分的完成。

~ 四、性别与叙事人 ~

女性写作在九十年代的中国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景观，而质疑的声音也一直不绝于耳。主张面对社会的女作家提出超性别写作，对方兴未艾的女性主义讨论作出充耳不闻的姿势。而持激进的女性主义立场的女作家，坚持“个人化”写作的大旗；这种情形在某些男性批评家眼中又好象是犯了自闭症的疯女人。在我看来，对性别经验的正视和描述无疑是女性文学在二十世纪以来最有冲击力的一举；但除此之外，性别于文学的意义仍可在多个层面，诸如形式技巧的层面、叙事的层面来讨论。据报道，伦敦剧坛最近的新鲜事是《李尔王》换了女人来演，主题也变成了女王的经历和母女之间的纠葛。去年更轰动的是舞台上的上帝是女人，许多信教的人反对，但观众众多维护艺术创作有自由。（14）

回到小说上来，我以董启章的小说为例，意在表明，无论作家本人属于何种性别，他在小说叙事中，全然可以有逆向的和多重的选择。叙述，可以是性别的重建。说到底，我和小说作家一样，对于写作，对于小说，抱有同样的信念，即这些都是“一个自我开发和测试的过程”。（15）选择一个性别，最终是选择一种叙事想象，而在作家自己，正需要承接某种异己的身份并将异性的素质纳入己身。。正是《奥兰朵》的作者强调了这一点，她说道，一个纯男性的脑子和一个纯女性的脑子都一样地不能创作，像莎士比亚那样伟大的脑子都是半雄半雌的，“一个人一定得女人男性或是男人女性。”其作品才能走进别人的心灵。“在脑子里男女之间一定先要合作然后创作的艺术才能完成。男女之间必须先完成一段婚姻。”（16）

那就是说，类之何在、何为？要问作家自己，问那叙事的精灵。

(1) 董启章：《双身》，台北，联经，1997年初版。

(2) 心猿：《狂城乱马》，香港，青文书屋，1996年8月初版。因为篇幅限制，这里只是提到这部作品，作为考虑和比较的线索。以下不做讨论。

(3) 董启章：《安卓珍妮》，台北，联合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1996年2月初版。

(4) 平路：《令人眼睛一亮的丰富文本》，(《附录一》)，见《安卓珍妮》，第79页。

(5) 埃莱娜·西苏：《美杜莎的笑声》，见张京媛主编：《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198页。

(6) 同上，第199页。

(7) 同(1)，第90页。

(8) 袁珂：《中国神话传说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5年6月第1版，第289页。

(9) [美] O. V. 魏勒：《性崇拜》，历频译，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8年11月第1版，第2、6页。

(10) 同上，第6页。

(11) 参见[美] C. S. 霍尔、V. J. 诺德贝著：《人格心理学入门》，冯川译，三联书店，1987年5月第1版，第52、56页。

(12) 转引自玛丽·雅各布斯：《阅读妇女(阅读)》，见《当代女性主义文学批评》第17页。

(13) 同上，第40页。

(14) 程步奎：《假如孔子是女人》，《民主中国》，中文电子版，1997年10月。

(15) 董启章：《得奖感言：甲虫与女人》，《双身》，第iv页。

(16) 伍尔夫：《一间自己的屋子》，王还译，三联书店，1989年2月第1版，第121、128页。

意大利童话

在旧版书的藏书室，看到这本书，就把它借了回来，一直放在床头柜的右上角上。床头柜是褚红的框架塞进若干乳白的盒子，这本书也是半边褚红半边灰白，灰白的半边有椭圆的人像，高尔基的头像。高尔基的鼻子很尖，额发向后，腮胡子盖了嘴，是线条很僵的雕像。

眼前有很多更好的、耐读的俄罗斯文学读本，例如阿赫玛托娃，例如蒲宁。还有别雷，他的精灵鬼怪的《彼得堡》，还有梅列日科夫斯基的《诸神死了》。啊，还有托斯妥耶夫斯基的《卡拉马佐夫兄弟》。我一直想有个时间，不为备课，不用赶稿，就坐在窗下，静读这些书。累了，推窗向天，看今天的天是不是和昨天一样蓝；或者，走到阳台上，数一数，有几颗星星在

云层出没。然而，这样的时光竟像青年时代一样永难再得，苍茫的暮年却已然触手可及。

只有在那些年，流浪乡村的岁月，一本书落到手中才有如此殊荣，它被反复诵读，被摘抄在日记本上，被揣摩每个词的含义，然后被小心翼翼地拿出来试探、表达；试探一个朋友的知识 and 感情，表达自己对生活和未来的想象。因为，那是饥荒之年，我们用几个月、甚至更长的时间来读一本书。因为，唉，现在的人如何可以想象，根本就没有书。

肯定是在1970年，早春，道路冻着，田野还是一片黄色。我们向外县的朋友报道我们到了生产队的消息。于是有了那些年的乡村通信。肯定是在春天里，在寄达我们小队的最初的几封信中，我看到这样的字句：海在笑。

海在笑，今天翻遍手头这本书，我找不到这一句，它一定藏在这本书中。因为那封信是这样开头的，最近我们看了一本书，是高尔基的《意大利童话》，这本书非常好。我给你们抄出如下段落……在这里面的句子里，就有一句：海在笑。我还没有到见过大海的年龄，但这句话像钢琴的琴键一样清晰有力地发出声音。还有：

碗中深红的葡萄酒上，漂着红花瓣。海，歌唱着，城市，呻吟着，太阳编造着故事，发出灿烂的光辉。

我们的小队人多田少，下去三天，队里就把我们五人的编组拆散，分到小河两岸。我们两个十五、六岁的女孩，努力地和农民一样，白天出工，收工回来种自留地，晚上挑灯学毛选，挑自己毛病，改造思想。还有，盼望家信，收到后一起哭哭笑笑。

而这些信像彩虹一样，让我看到另一个世界，原来，还有一个世界，有这样的大海。抄书的朋友字写得很秀丽，这些超出了日常琐事的故事，却不知沿着何种密道，直接抵达我空白的大脑，然后，沉潜下来，有一种被抚摸的感觉，赤裸瑟缩的身体被披上衣服。蓝黑色的、或纯蓝色的墨水笔继续写着：

青年艺术家黑色的眼睛深深地凝视着远方，静悄悄地说：

“我想做一支曲，内容是这样的：一条通向大城市的路上，一个青年人缓缓地走着。

城市横陈在大地上，一堆沉重的建筑物，大地被压榨着，发出呻吟发出沉闷的吼叫。远远望去，城市好象刚被火灾破坏；因为晚霞的红光还没有在城市的上空消去，教堂的十字架、高塔和风信塔的尖端 染成一片殷红。

这是来自一个不可知的世界的文字，它们把我们的生活拉开一道深渊，此岸是碌碌的劳作，每一顿饭都来之不易。犹记得，在最忙的时节，没有米了。要挑上队里分的稻谷到河边的磨房打米，要等那天工人开机器，牺牲一个早工的工分。那时，我已经可以一次挑上百斤的担子忽悠悠悠。从磨房回来，还有两道工序，一是借房东的风车扬一遍，把麸皮和大米分开；再就是用簸箕抖，抖出连风车也扬不出的未磨开的谷子。我们可以养活自己，把自己喂饱。可是这和书本里的生活真是相隔万里啊。我渴盼那些来信，渴盼青年艺术家的行程：

青年在原野的黄昏中，在灰色的阔带似的道路上走着。

天空被云遮住，没有一点星光，也没有一丝阴影。夜色深沉，四周静寂，只有青年缓慢的低低的足音，在沉睡的原野的疲劳的沉默中隐约可闻。

其实青年看见的一切我都可以看见。乡村当然有它美丽的黄昏和夜晚，时隔多年看去，还要说，那是一生中最接近自然的时期。杏花三月，在我们厨房背后的老杏树开满白花。一阵风雨，杏花翩翩从瓦缝里落下，落到灶台、水缸上。揭开锅盖，就能撮起几瓣杏花。我们去卖粮，那时叫忠字粮，挑粮走在山道上，看见道旁的白杨一长串，叶子沙沙像风铃，每片叶子都在风中旋转，只是绿着，并不掉下。夜晚在水田里起秧苗，坐在带滑板的小板凳上，看见最大和最深不可测的星空，直想举手向天，让宝石的星星落在手心里。这样的时辰，都是在乡村。

而那青年还在通向城市的路上走着，他遥望城市，城市在夜晚和白天交替的刹那好象要沉落，好象濒临毁灭和被抛弃，但它没有死去，它因为希望而骚动、梦呓，终于在日光下醒来。青年快步向它走去，夜则追上了他，对他说：时候到了，快去啊，它们正等待着你……

“这当然是不能做曲的！”青年音乐家沉思地微笑着说了。

我无论如何不能复述好每一个当时令我惊奇的故事。它们的可惊之处在于无从言述，只是读着读着，自己也就走进了那个夜色里的道路，还有那种想做点什么又不知从何做起的惶惶然。我们如此的年轻，我们的生活会终止于乡村吗？一种声音说：必须这样。另一种声音说：不会的，从来不会，绝不会。一定还有别样的生活，有城市，有音乐，有遥望远方事物的等待，有令人狂喜的发现。这些可惊的事物总会到来的，我们凭着年轻这样猜想和信赖生活啊。

受到秘密的诱惑，我开始想写些东西。我在山上干活独自一人，手里不闲，脑子里有太多的闲空，可以用想象来填充。我把认识的人编进未来的小说，试着记下十多年里的一些事。可是想到变成可以投稿的东西，文字就归向时兴的俗套。那时的心地是何等的软弱，文字又不知不觉地靠拢着发表的标准，幸亏早八百年烧掉了，没有留下让人笑话。但我深切的知道，自己曾经是那么的浅薄。比较已经读到了的东西，更是无聊的浅薄。好的作品在深渊的彼岸，它诉诸于心，无法付之大众言谈。

高尔基讲述了母亲的故事，更是难以言喻。当时读着，为那结局震动。震动里有些复杂未明的情感，犹如黑夜，沉甸甸的，带着森然的寒意。一个故事是这样的：

这里讲的是拐腿的暴君铁木尔，他失去了自己的儿子，整整三十年，他在大地上横行，从没有笑过一回。然而，有一天，有一个独眼的母亲，来到他的营帐。她满身肮脏褴褛，外貌粗蠢，但目光含着凛然的威仪。她伸手向这大王说：你，不管你干天大的事，你也还是一个人，而我，我是母亲！你服务于死，我是为了生命。你对我犯罪，我来要求你赎自己的罪。母亲现在来向暴君讨还自己的爱子。

周围的人却打趣她，他们问：你是怎样越过高山大海，对付野兽强盗的呢？既然你没有武器。在嘲笑声中，母亲说：我只经过一个大海，那儿有许多岛屿和渔船。当人们去寻觅爱者的时候，海上便有顺风吹来。野兽呢，野兽也有一颗心。他们相信我是一个母亲，就叹息着走开了。母亲说：交还我的孩子，因为我爱他。

我读着这些句子，心里饱涨不能言。那时，我知道我的母亲也在奔走，但希望渺茫。母亲在我当时的心里，是无能的人。她去敲那些外祖父旧部，所谓“民主人士”的家门，恳求他们的帮助。那些人从来不掌实权，何况文

革。唯母亲性天真，听得两句宽心话，立即写信给我。让我在和友人交流去留信息时，也算有点指望。

高尔基讲过的另一个母亲的故事，或许更接近那时代许多父母的矛盾心境。是那样的母亲，她的儿子，正带领敌人，攻打自己出生的城市。她请求城防军处死自己，人们不肯，他们说，让这个母亲活着，这是比死刑更大的惩罚。于是母亲走到城外，去见自己的儿子。她说：这里的每颗石头都记得你的名字。儿子说：石头算什么，我要使群山呼唤我的名字。可是人呢？母亲问。对，我也想到人，只有在人的记忆里，英雄才是不朽的。母亲说：英雄是反抗死亡，创造生命的人。儿子说，不，破坏城市的人，跟建筑城市的人一样受到赞美。母亲说：但是罗马的名字，比谁的名字都更永久呢。

母亲没有说服儿子。这时城市像尸体一般开始黑暗，星星像丧礼的烛光，在空中燃起来。儿子靠在母亲的胸口小憩，母亲叹息说：你太美丽了，但是像一道闪电，没有内容。当儿子沉睡，母亲用她的黑衣盖住他，在他的心口刺进匕首。接着，她推走儿子的尸身，对着城市叫道：我已经为我的家乡做了一切。我再不能生养了。我是一个母亲，我要跟我的儿子留在一起。以后， she就把温暖的匕首刺向了自己。

这个故事里矛盾的情感我无法一一解析，总之对于没有出路的爱和选择，我们能够分析些什么？当时的理解里，母亲是一个英雄。但英雄如此悲壮，真是山河也要为之哽咽。在平原上的夜晚，我们和抄书的朋友聚会，有人一支接一支地抽烟，有人高声朗诵书本，有人抗不住疲倦，合衣倒在床上。外面谷场上谷垛静静的，远远传来几声狗叫，几声鸡啼。母亲在这样的童话里，能做些什么？是忍辱偷生还是大义灭亲，这是我在幼稚的青年时代无法回答的问题。如今做了母亲，我依然欣赏高尔基文字的争辩性、感情的强烈，但我不再相信，一个母亲会杀死儿子。无论什么理由，全都不能让我相信。

这几个晚上，我断断续续地读了一遍《意大利童话》，看到过去熟悉的句子，犹如看到年轻时代朋友的面影。而过去的生活，也像一本旧书一样，一页页被翻开：波涛磅礴作响，溅起飞沫，青年的吟唱，他凝望海的远方，梦想家的眼睛……我同时读的是一个哲学系的青年，他让我看他的习作。他谈到阿赫玛托娃的诗：我踏着小径朝你走去你发出无忧无虑的笑声针叶林和池塘中的苇丛缭绕着奇异的回声啊，但愿这声音能唤醒死者请原谅，我不能不如此谈论：我把你当亲人怀念我羡慕每个悲泣的人每一个在这可怕的时刻能哭泣躺在谷底者的人

这个青年说到时光的结构，说到我们在我们的二十二岁、二十五岁甚至二十七岁就已经历尽了一切的奇遇，爱过一切该爱的。这些永生不再的时光化作各种碎片和意象停留在我们的脑海里，以后，无论我们的躯壳在何种时光和地域，命运有何种变化，我们的思想都不过是在那些早年的时光和意象里游历，那里埋藏了我们对世界的根本情感。我无法辨析这是这个眼睛明亮的青年自己的发现，还是他摘抄了对这首诗的解释，但我感觉到这样的想法聪明透剔，必是生命奥秘所系。是的，我们以为告别了的一本书、一支歌、一段时光、一个人，并非被甩在老地方。他们在前面等我们，我们走向他们。再度重逢时仍有所惶惑，又有所开悟。对于这样的机遇，怎能不心怀感激。

新书过年

艾晓明

转眼就是春节，去年买的新书还没看完，得赶紧归置归置，让书也过新年。这么说大家都知道是所谓拟人的一套，我也是借这么个意思，报告有关书籍所见。

阿迪生说：“我曾默察，人当读书之际，先要知道作者肤色是深是浅，头发是黑是黄，脾气是好是坏，已婚还是单身，方才能够欣然开卷，因为诸如此类的详情细节对于正确了解一个作家是大为有利的。”某些书籍的设计者深知这个道理，能让你一眼从那书城满坑满谷的书里把这本书挑出来。我想要选抢眼的书，我就推一套莎士比亚剧本英文本（英语语言读物，牛津大学1977年英文版，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

这套书包括《威尼斯商人》、《仲夏夜之梦》、《罗密欧与朱丽叶》和《麦克佩斯》。

一剧一册，开本很漂亮，像那种考究的练习本。压膜封面上是莎剧的剧照，《罗密欧和朱丽叶》是一夜倾情、晨曦话别的一场，麦克白扎煞着血淋淋的手。内文在剧本前面有简单的介绍和分析，如《麦克白》前面首先是关于剧本的性质（a play for the king），剧中的主要人物、分幕分场的剧情概述、麦克白的性格、莎士比亚的韵体、时代和文本。在剧本后面又有资料，附录包括：麦克白的素材来源、教学建议、背景资料：1606年的英国、参考书目以及莎士比亚生平和作品年表。我特别欣赏的是其中的教学建议，它提供了从细节方面来理解剧本的很多问题，从而鼓励学生不仅是理解作品，而且是从作品中获得乐趣。

在中国的大学体制里，外国文学课程主要是由中文系教师来上，实际上采用的文本是中文翻译作品。如莎士比亚剧作，现在有的全译一个是朱生毫的译本，近年来则有梁实秋的译本。至于四大悲剧及一些著名选段，则有更多的译本。以朱、梁两位先生的译文来说，我的看法是，朱先生的译文过于典雅，在课堂上引述时不加注释，学生听不懂。例如，你念个“窀穸”、“罡风”，学生可如何听得出是“墓穴”和“天空中极高处之强风”的意思？梁先生译成“坟墓”和“阴风”，这就能凭耳朵听明白。我觉得梁译比朱译口语化，这应该更合乎莎剧的特色，因为舞台上的说词观众无暇细辨，不明白你就白说了。但朱译富有激情，韵律味更浓郁，如能扫除文字障碍，其主要的段子译得相当精彩，这不能说不是更接近诗人的莎士比亚的性灵。好了，这些译文再好，终不过是些中文本。犹如我们读英文：You travel on and on, / Leaving me all along。这就是“行行重行行，与君生别离”吗？作为中国人，我们会说要把作者气得从窀穸里跳出来，死都不肯认这是他写的了。但你让人家老外怎么读古诗，学半辈子中文？外加文言诗词格律？吃不着瓜瓢吃瓜皮，无马狗牵犁，看译文也就看个意思呗。

我是特别希望我们教外国文学的经典作品都能有原文出来，虽然我们每个人也不可能具备多种外语水平，至少，看点英文比不看强。上述莎剧单

行本是好多国家采用的一套莎剧教学版本，我们可以引导学生读英文原作，并且领会从细节进入作品想象的方法。这对改善我们自己的外国文学教学大有裨益。中国走向世界，我看从英文读莎剧，是走的一小步。如果读不懂，那还是先别空喊了。对了，我还忘了提及的是，这套书里还有很好玩的插图，简直令童心大悦。

让我们教外国文学的人惊喜的还有译林出版社的“译林英语文学经典文库”的两本书：詹姆斯·乔伊斯的《一个年轻艺术家的肖像》和《尤利西斯》。这两本书我们都是先读的中文翻译，现在可以对照英文来看了。《尤利西斯》正文前，有英文版编者的两篇文章，一是序言，其中谈到乔伊斯与这本书，他的艺术信念；这本书的结构、语言、人物以及这本书在爱尔兰的写作中的地位、贡献。另一篇文章是《尤利西斯》文本简史。文章涉及的艺术史和背景资料十分丰富，分析细致，呈现了英语研究者的研究成果和特色。

封面装帧的典雅还有三联版的“文化生活译丛”，这套书过去的封面不起眼，好象一句老话，做回头客的生意。但1997年11月推出的《伦敦的叫卖声》等，封面可是新招数。《伦敦的叫卖声》是英国随笔选译，是这套书中的新选题（1997年11月第1版，而该丛书中的《笑的历史》等过去都出版过，这次应属重印）。该书的封面是一幅伦敦风情的铜版画，交通工具还是双轮马车的时代，大笨钟，灰色的天空与几片浮云。书中收了从阿狄生与斯梯尔到吴尔夫二百年间十四位作家的随笔作品。每位作者前面还有译者所撰写的作者和作品介绍，啊，让我们感谢译者刘柄善，祝他新年快乐，祝他再接再厉多挑点英文小品给我们看。中国人如我这个年龄辈的，大多看苏俄作品较多，近年来我们又看到过去被放逐的许多作品，阿赫马托娃、蒲宁……俄罗斯作品优秀博大，不过老看一种也有点问题，主要是伤情。所以也要有英国式的幽默感加以调剂，英国的作品，普遍地豁达，调侃人生。

我这当然是不负责任的泛泛之论，信不信是你的事。

但如果有人说中国人没有幽默感，那我绝不同意。中国的幽默在哪儿呢？相声。有一套《中国传统相声大全》（主编冯不异、刘英男，文化艺术出版社，1993年4月北京第1版，1996年8月北京第2次印刷），精装共四卷，非常之有趣。咱们看巴赫金他老人家的论文，知道人家如何之重视民间智慧的表达形式、广场、狂欢等对正统文化的颠覆作用，具体到中国，我觉得相声文本中潜含相当丰富的文化问题。你就看相声里怎么描写官场、市井、皇上、知识分子吧。看其中笑料的来源、包袱的类型，拿来作博士论文都有得做。当然我更喜欢的是其中的语言风格，地道的北方民间口语，许许多多的民间风物，传神的故事。

就说穷，有多穷：一锅菜，“搁一大把盐 死爹！”不是相声，哪找这种忤逆正统的比喻？

传统相声，向无定本，这套书集多年采录、辑佚之大成。全书二百万字每卷按传统相声中的单口、八大棍、对口、群口各编排一部分，第四卷更容纳相声家族中太平歌词、滑稽双簧和开场小唱的部分传本形成综合卷。让姜昆作序他都不敢，有道是：“余生也晚，面对这些传统相声，犹如面对前辈相声艺术家的在天之灵，他们的聪明才智，他们的苦辣辛酸，他们对艺术的上下求索，似乎都在其中了。是以沐浴焚香，三拜九叩，恭敬虔诚地排列组合以上汉字，不敢言序，谨尊弟子辈之礼耳。”啊，我爱中国文化，我爱相声。

看官有一问：你是教什么的，一会东一会西的！我教文学，写作读书好东拉西扯。我的课也不算教得好，所以还要进修，进修我选叶嘉莹教授的课。叶教授讲课多年心得最近由河北教育出版社成套出版，我买了其中的《汉魏六朝诗讲录》和《唐宋词十七讲》。闲时随手翻读，总有收获。这主要是叶老师讲课真的是深入浅出，钱钟书老的学问大，但《管锥》没有工夫看不懂。叶老师用现代人的白话讲古诗，和钱老的方法差不多的，也是广征博引，但语言是对小孩讲故事那种，我就能看明白。顺便说道，我还特别爱看她说：我现在要跑一个野马了。她说着就跑到现在在加拿大看的电视，上面用英文介绍日本的俳句。然后再回到韦庄的词上，而从韦庄的词呢，引出一个问题：一句话，说我要许身给你，这说起来多笨哪，是不是？怎样表达才是最重要的。而且，我们要把诗歌里的生命引发出来。这种教学思路，给我很大启发。

我们每年都要参加学生的毕业论文指导，最后是他们的答辩。近年来常常感觉到，中文系学生的论文，一个普遍的问题是缺乏新的知识视野。我们的教材在吸取新知方面的反映非常之慢，有时让我感叹的是，学生越学越傻。当然，这个意思也得归到我们教师身上。我们傻不傻？僵化了没有？我们如何摆脱那种意识形态理解、伦理道德评价的模式？我给自己和学生的建议是多看点新书。有两套书出版得很及时，可供文学系参考。一是“二十世纪西方美术理论译丛”，包括《新艺术的震撼》、《理想和偶像——价值在历史和艺术中的地位》、《现代主义，评论，现实主义》等11种（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这里提到的三种，八十年代末或九十年代初出版过，现在看到的是1996年重印的版本。读这套书可以看到现代主义在西方的含义和知识，现代主义关注的艺术问题，评价现代主义的诸种可能性。《理想与偶像》是贡布里希大师的著作（感谢中国贡布里希的翻译者范景中等人，祝这一伙人和所有的贡迷新年快乐），译者在序中说：

在和朋友们的私下讨论中，我越来越强烈的感觉到，驱除黑格尔主义的迷雾已决不是无足轻重的琐事，因为黑格尔“不仅在哲学上，而且在……一切形式上都带来了破坏性的，或更为确切地说，带来了麻醉人的影响，或者你也可以说是有毒的硬性。对能判断的人来说，从各方面对这种影响作有力的反击，乃是每个人的责任。如果我们沉默的话，还有谁来说话呢？”正是在这个重大的问题上，贡布里希的著作值得我们一读再读，因为是在他在艺术研究领域首次提出了取代黑格尔决定论的方案，力图驱散那扼杀我们进行研究的幻影。

这篇译者序还有其它私人见解，十分有趣，你看看就知道了。我说的第二套必读书是“学院丛书”（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年、1997年分别出版），其第一批书目有：卡尔·波普尔的《通过知识获得解放》、威廉·燕卜苏的《朦胧的七种类型》、约翰·赫伊津哈的《游戏的人》、《中世纪的衰落》；这四本都出了，还有本巴克桑德尔的《意图的模式：关于图画的意图说明》还没看见。我们要再次感激范景中先生，他是这套书的主编。丛书的序言中说道：在现代教育中，专业教育日益暴露出一个严重的缺陷，即心灵狭隘的缺陷。结果是忽视了为知识而奋斗或通过知识而解放的历史，忽略了科学观念的历史，甚至忽略了教育学生在理智上的城市。结果导致了心灵的贫困和心胸的狭窄，甚至它导致了漠视价值的可怕倾向。摆脱这种困境的途径之一，也许是恢复学院的一个古老传统——重新唤起对知识的惊奇感，唤起对书籍的依恋感。我很赞同这些说法。不过下面还有段引语，最后

说道：愿时尚、传媒和电脑永远不会破坏或者松弛个人对书籍的这种亲切的依恋！

我的意思是，这句话好象和电脑有点过不去。可能作者是不用电脑的，电脑和书籍的关系我建议得更复杂的层面来讨论。它和书籍就是对立的吗，未必。

我这也是跑了个野马。事实上我正要上述两套书作为研究生的必读书，让研究生们好好念（第一我自己要好好念）。值得推荐的理论新书还有：阿伦·布洛克的《西方人文主义传统》（董乐山译，三联书店，1997年10月北京第1版），李银河主编《妇女：最漫长的革命——当代西方女权主义理论精选》，两本书对于一种术语和理论的历史和定义详加讨论，对于训练学生了解人文学科研究的思维方式，很有好处。

但我对文学的看法也有不足为外人道的一点，就是文学终究从属于艺术，对于文学的研究无定论可言，而不借助于理论，单从文学作品的阅读，亦足以积累文学知识，并且培养好的艺术品味。这就是说，无论从事研究还是教学，阅读作品本身，始终是第一位的。以普通读者的胃口来看，我认为现在出版界形势大好。很多经典作品的出版都在向全集的规模挺进，例如南海出版公司出版的一套简·奥斯丁全集，包括《曼斯菲尔德庄园》共六种（1997年8月第1版）。老实说：奥小姐的小说我看过《傲慢与偏见》，不大喜欢，觉得理念太简单，人物和故事傻忽忽。但看了纳博科夫的《文学讲稿》我就不敢诋毁奥小姐的作品。

纳博科夫这本书是他在美国大学给学生上文学课的讲稿，他说，他这本书的计划是找几部欧洲名家作品来进行研究。做的时候想本着一种爱慕的心情，细细把玩，反复品味。“早在一百年前，福楼拜就在给他情妇的一封信里说过这样的话：‘谁要能熟读五六本书，就可成为大学问家了。’”

纳博科夫在书中详加品味的有七部作品，其中位居首篇的就是奥斯丁的《曼斯菲尔德庄园》。他说，这本书不像他讨论的其它几部小说那样极为生动，“象《包法利夫人》、《安娜·卡列尼娜》这样的小说是作者的生花妙笔控制下给人快乐的炸弹。而《曼斯菲尔德庄园》则出自一位小姐的纤手，是一个孩子的游戏。不过，从那个针线筐里诞生的是一件精美的刺绣艺术品，那个孩子身上焕发着一丝奇妙的才华。”正一位看了这些话，我买了奥斯丁全集。

纳博科夫的《文学讲稿》（申慧辉译，三联书店，1991年10月第1版），现在你要想买还真买不着。所以好书不能让它呆在书店，犹如情缘，错失要遗憾一辈子。这个比喻一点都不夸张，好书都是生命换来的，你看前苏联作家左琴科的散文《日出之前》（戴骢译，百花文艺出版社，1997年4月第1版；感谢戴骢，他译的俄苏文学是我要特别收藏的版本，祝戴先生新年快乐）。左琴科青年时代患有精神忧郁症，这是一本对自己的生活做心理分析的书，作者为此书惨遭侮辱十多年，至死未已。戴骢的译后记使我们了解左琴科的命运和《日出之前》这桩公案的来龙去脉。左琴科在批判会上的申辩真了不起。他说：“我的最后一句话是：我可以这样说，我的文学生涯，我的文学命运，在这样的环境下，已走到尽头。我已摆脱不了绝境。一个老人在道德上应该是无懈可击的，可我却倍受屈辱，就像一条最蹩脚的狗崽子！请问，叫我怎么再写作？他说：我愿意接受任何命运，就是不要现在的命运！左琴科说完，几乎晕倒，跌跌撞撞地跑出会场。这是1954年。四年之后，

他就去世了。可是我们知道，通过戴先生的译本，这样的作家是没有生命限制的。他的内心，他的死不悔改的骨气，通过他的作品复活。

我要收拾行囊，回老家去过春节，我塞进书包里的是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的一套“新世纪万有文库”（1997年3月）中的几本小书。这套书的设想是继承当年商务印书馆的“万有文库”的使命和形式，选编一些人人当读的书，在廉价简装上做文章。书是小32开，二百页左右，大概是小五号字，书价大约比同类字数的书便宜一半，也挺轻巧的。其中的“外国文化书系”里有蒲宁的（译者用的是布宁这个译名）小说集《最后一次幽会》、凯特·萧邦的《觉醒》、梅列日科夫斯基的《诸神死了》（分上下两册）。我觉得选目都很精当，《觉醒》是本美国的女性意识觉醒之早期经典，过去外文系的要教到这个作品，中文系的一无所知，现在能看译本，可以补此欠缺。而梅列日科夫斯基的作品是过去俄苏文学中被打入冷宫的另类作品，说及他要用到渊博、神秘、宗教、象征派等词汇。《诸神死了：背教者尤利安》是他的三部曲《基督与敌基督者》的第一部，主人公是公元四世纪的罗马皇帝尤利安。

我这篇书目报告要草草收尾，读者和《出版广角》的老刘头肯定已经感觉到我力不从心，词不达意了。望山跑死马，好书哪里说得完呢。况且还有三个小时我就要登机，不能不匆匆搁笔。祝敬爱的老刘头和《出版广角》的朋友们新年快乐，祝读者快乐。新年过完，这篇文章才会用上，但我的祝愿指整整一年，新年快乐！

